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年報  
**2019**



2017

10.95

18.92

# 目錄

財務資料摘要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履歷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April-May

2017

## 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績</b>					
收益	450,421	345,896	157,317	112,791	57,462
銷售保理資產收益	156,242	124,548	57,967	5,876	—
小計	606,663	470,444	215,284	118,667	57,462
除稅前溢利	362,492	295,654	133,016	68,172	51,946
本年度溢利	295,125	211,874	88,807	48,008	36,994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仙)	32	26	14	9	不適用
— 攤薄(人民幣仙)	32	26	14	不適用	不適用
<b>財務狀況</b>					
總資產	4,479,174	3,192,581	1,718,821	1,451,337	716,740
淨資產	2,418,060	2,116,062	1,105,278	709,197	661,18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主席)  
陳仁澤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Loo Yau Soon 先生  
段偉文先生  
Fong Heng Boo 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洪嘉禧先生(主席)  
段偉文先生  
Loo Yau Soon 先生

### 提名委員會

Tung Chi Fung 先生(主席)  
段偉文先生  
洪嘉禧先生

### 薪酬委員會

Loo Yau Soon 先生(主席)  
Tung Chi Fung 先生  
洪嘉禧先生

### 公司秘書

王錚先生(於2019年11月29日獲委任)  
盧偉雄先生(於2019年11月29日辭任)

### 法定代表

Tung Chi Fung 先生  
王錚先生(於2019年11月29日獲委任)  
盧偉雄先生(於2019年11月29日辭任)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公司網址

[www.shengyecapital.com](http://www.shengyecapital.com)

###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中心四路1號  
嘉里建設廣場二座10樓(郵編:518048)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4202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45樓4505-06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201-3室

### 股份代號

6069

# 主席報告

##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盛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盛業資本**」)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9年度年報。

2019年，在貿易政策搖擺不定、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等多重因素的影響下，全球經濟增長持續放緩。與此同時，中國在經濟下行的壓力下，仍逐步平穩地從高速增長階段邁向高質量發展階段。有見及此，本集團亦緊隨中國經濟穩健發展的大勢，把握國家支持供應鏈金融助力實體經濟發展，以及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發展等多項利好政策，持續加強金融科技的創新應用和產業數據的積累挖掘，充分賦能產業生態體系的打造和優化，不僅實現了2019年全年業績的穩步增長，並創造了更多亮麗的成績。

2019年，盛業資本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由GEM轉往主板上市，成為中國大陸第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商業保理企業，繼於2018年被納入MSCI全球小型股指數—中國指數後，本集團的市場關注度及投資者認可度再度提升，並於近日再下一城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及港股通，此重要契機使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獲得資本市場更有力的支持。於2019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達人民幣4,479.2百萬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約40.3%。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達約人民幣280.3百萬元，同比增長約34.5%。

本集團取得上述佳績，乃全體夥伴堅守初心，共同努力的成果。盛業資本作為一家以數據驅動的供應鏈金融服務及高科技企業，堅持聚焦於重點優質產業及核心企業，並以自主研發的科技系統與大數據分析技術為基礎，打造全方位的產業金融服務生態體系。透過與近10家《財富》世界500強核心企業的深度業務合作，以及與數十家專業外部機構的對接，本集團對產業生態場景中多維度數據進行長期積累與深度分析，建立專屬的客戶預授信機制和產業風險評估模型，高效比對驗證交易的真實性及合理性，為企業提供多元化融資產品及定制化的優質供應鏈金融服務。

本集團的專業化資訊科技服務亦獲得眾多優秀合作夥伴的認可。2019年，本集團與中國國有「**四大行**」之一及一間大型城商行建立了合計人民幣10.4億元平台融資合作關係，實現為銀行推送經過本集團的專業風險控制體系驗證的優質資產，並促使中小微企業(「**中小企**」)獲得高效融資。與產業領域的領頭企業實現了系統對接、大數據共享等多領域的深度合作，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產業經驗及專業風控能力。本集團旗下的盛業信息科技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盛業科技**」)獲得中國國家評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而在盛業科技及本集團金融科技實力的支持下，盛業資本參與發行的資產證券化項目累計獲批的儲架規模已經超過人民幣310億元。同時更獲得國際領先信用保險服務商的人民幣10億元信用保險服務，本集團底層資產的優質性得到了認可，亦為盛業資本開拓境外多元化資金管道帶來更多機會。

## 主席報告

展望2020年，面對疫情衝擊，全球經濟面臨新的風險與挑戰。在此期間，數字化技術發揮了前所未有的價值，成為了對抗疫情的重要力量。我們相信，這意味著積極擁抱數字技術的科技企業亦將在這場考驗中迎來全新的發展機遇。伴隨國內疫情的逐步穩定，產業、經濟的復甦，以及全國各省一系列萬億級別重點項目投資計劃相繼推出，盛業資本所專注的核心行業板塊將更具發展潛力。政策方面，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10月公佈了首份類金融監管文件《關於加強商業保理企業監督管理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19]205號)》(「205號文」)，進一步加強商業保理行業的監督管理、嚴格把控行業准入標準的同時，也鼓勵各地通過推出優惠政策等措施支持商業保理企業發展。這不僅標誌著商業保理行業的合規地位得以確立，汰弱留強亦將成為保理市場良性發展的必然趨勢，而依法合規發展、實力強盛的優質企業將受益於此政策支持，可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相信這對於合規經營、基礎紮實的盛業資本而言亦是重要的利好消息。在加強監督管理方面，205號文亦提及受讓同一債務人的應收賬款總值，不得超過風險資產總額的50%；受讓以其關聯企業為債務人的應收賬款總值，不得超過風險資產總額的40%。這將促使大部分業務來源高度集中於單一買方及關聯企業的商業保理企業積極轉型並開拓與第三方保理機構的合作，而盛業資本作為第三方保理龍頭企業亦有機會獲取更多的市場青睞，得到更多發展機遇。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專注於產業經驗的積累，持續推進科技創新，打造更專業、完善的風控機制及產業生態體系，積極發揮自身優勢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供應鏈金融及資訊科技服務，也為助力實體經濟應對疫情挑戰貢獻更多力量。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股東和合作夥伴的持續支持，亦衷心感謝所有員工對本集團的擔當和貢獻。本集團全體上下將竭盡所能致力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為所有股東和合作夥伴創造更豐厚的回報。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33 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 2017 年 3 月 4 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為本集團之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本集團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另外，Tung 先生乃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一。

Tung 先生負責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監管人力資源政策之實施情況。

Tung 先生乃雷勵中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非牟利團體)的榮譽理事、首彩愛心基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非牟利團體)的副會長、九龍樂善堂常務總理(於香港的非牟利團體)、樂善堂梁銻琚書院辦學團體校董，以及新加坡管理大學企業委員會的委員及新加坡管理大學 P.A.K. 創業基金的捐贈者。

**陳仁澤先生**，48 歲，於 2017 年 3 月 4 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 2014 年 7 月起，擔任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陳先生乃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一，負責審批若干高風險的保理交易。

陳先生於保理行業擁有逾 19 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不同金融機構擔任多個職位。於 1998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彼於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帳款處理作業科任職。於 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彼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擔任商業銀行部門之助理副總裁(應收賬款融資)。於 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彼於中國民生銀行集團的貿易金融部(事業部)擔任經理。

## 董事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64歲。彼於1980年在英國赫德斯菲爾德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洪先生曾經服務德勤中國31年，於德勤中國所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彼於2014年至2016年擔任德勤中國主席一職前曾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包括德勤深圳辦公室及廣州辦公室之辦公室主管合夥人。彼亦曾經為德勤中國之中國管理團隊成員。洪先生亦曾出任華南區審計主管兼華南區副主管合夥人(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深圳、廣州、廈門及長沙)。彼亦曾任德勤國際的董事會成員。彼於2016年6月於德勤中國退任。

洪先生於2004年至2014年擔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彼亦曾出任深圳市羅湖區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於彼退任德勤中國之主席職務後，中國財政部委任彼為諮詢專家。洪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終身會員。

洪先生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目前亦擔任下列8間上市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董事：

-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擔任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7年12月1日起擔任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18年1月12日起擔任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9年2月22日起擔任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9年6月12日起擔任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9年12月13日起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9年12月31日起擔任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自2020年3月18日起擔任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於2017年2月24日至2017年3月3日擔任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3月3日至2017年6月30日擔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6月30日獲重新委任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於2018年9月30日辭任。他亦於2017年1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擔任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3月15日調任為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隨後於2019年2月28日辭任。

如上所述，除本公司之委任外，洪先生亦為8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董事會已向洪先生進行查詢，並注意到彼在這8間上市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良好出席記錄，基於



## 董事履歷

洪先生豐富的知識及過往於不同上市公司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職責的經驗，董事會有信心其仍能夠於董事會投入充足的時間。洪先生相當了解其於不同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職責及有充足經驗估計其參與不同公司事務所需的時間。

**Loo Yau Soon**先生，47歲，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07年11月至2014年8月，彼曾出任Indiabulls Property Investment Trust(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自2014年2月起擔任汶萊Seri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Sdn Bhd之董事。彼於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獲委任為汶萊達魯薩蘭企業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Loo先生擁有豐富的大學教學經驗，且於多家機構擔任諮詢工作。自2008年起，彼於新加坡及汶萊多家大學擔任創業及新創事業方面的助理教員及客席教授。彼自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獲委任為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之汶萊國家代表。其後，自2017年3月至2019年4月，彼獲委任為汶萊經濟發展局之行政總裁。

**段偉文**先生，31歲，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段先生之經驗包括金融服務、企業融資、私募股權基金及金融科技。於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段先生擔任花旗銀行(新加坡)的管理見習生，負責花旗銀行一友邦保險之合資企業及實施提升亞太地區生產力的計劃。於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段先生於新加坡Pavilion Energy Management Pte Ltd.擔任業務發展(合併和收購)主任，彼負責評估及管理多個國家的油氣業投資，並制定投資策略及識別潛在的收購目標。自2015年7月起，段先生至目前為一家持牌地區金融科技平台Fundnel Pte Limited之聯合創辦人及營運總監，而彼負責投資、業務發展及監督有關公司於6個市場的營運。段先生自2016年5月起亦為一家地區投資及培育平台Anthill Capital Pte Ltd的非執行董事，負責投資評估及就亞洲技術相關機遇作出聯合努力。於2017年5月，段先生獲委任為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電子商務零售商及分銷商Y Ventures Group的非執行董事。彼參與薪酬委員會，並涉及業務發展及增長策略以及企業管治框架，並於2019年3月辭任。於2019年1月，段先生獲委任為HGX Pte Ltd.(一間位於新加坡的公司，為東南亞地區首家會員制非上市證券交易平台)的董事。

**Fong Heng Boo**先生，70歲，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73年8月取得新加坡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Fong先生於審計、財務、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擁有逾45年經驗。於1975年至1993年期間於新加坡審計辦公室任職，離開新加坡審計辦公室前為助理審計長。於2014年退休前，Fong先生為新加坡賽馬博彩管理局的總監(特別職務)，為財務及投資活動的主管。Fong先生自2004年8月起成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新加坡資深註冊會計師。Fong先生1)自1999年3月起獲委任為Colex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67)的獨立董事；2)自2013年1月起獲委任為CapitaLand Retail China Trust(一個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房地產投資信託，股份代號：AU8U)的獨立董事；3)自2017年12月起獲委任為TA Corporation Lt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A3)的獨立董事；及4)自2018年7月起獲委任為Citicode Lt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FH)的獨立董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數據驅動的供應鏈金融服務供應商，也是一家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本集團致力透過資訊科技的創新應用重塑傳統供應鏈金融模式。在專業完備的風險管理機制基礎上，本集團以自主研發的「盛易通」線上保理系統為引擎，為廣大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及微企業打造便捷、高效、安全且低成本的優質供應鏈金融服務及信息科技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向中小企業及微企業提供應收賬款金融服務超過人民幣340億元，而本集團管理的應收賬款累計超過人民幣700億元。其總部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定製融資解決方案，以（其中包括）彼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並向彼等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信貸評估、審閱及驗證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交易以及代表客戶收取應收賬款，並就應收賬款事宜向客戶進行定期匯報。本集團取得利息收入及就所提供服務的專業費用作為回報。我們亦從銷售保理資產權利產生收入，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並提升本集團對於保理資產組合的管理。隨著本集團開拓多元化的供應鏈企業服務及成立雲平台撮合融資，本集團透過提供擔保服務、資訊科技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主要包括無融資的應收賬款管理服務）產生費用收入。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透過向中國客戶提供保理服務、擔保服務、資訊科技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大部分收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50.4百萬元，增幅約為30.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45.9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受銀行及其他借款支持擴展保理業務所致。此外，本集團透過提供擔保服務、資訊科技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主要包括無融資的應收賬款管理服務）產生費用收入。

### 銷售保理資產收益

為改善現金流量及管理其保理應收賬款組合，本集團出售保理資產權利。本業務分部的收益等於已收及應收代價超出保理資產賬面值的部分。保理資產的銷售收益增加，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增加約25.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保理資產市場需求增加所致。概無以往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保理資產涉及不良資產。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銀行利息收入及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113.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增長主要來自政府補貼，約為人民幣33.6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約127.0%。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差額、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收益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淨額。

### 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

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研發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無形資產攤銷及其他雜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為人民幣158.2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8.5百萬元)，增幅為60.6%，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員工人數及薪金、研發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扣除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8百萬元)，減幅為4.5%，此乃主要由於保理資產的減值撥備撥回增長。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為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溢利人民幣1.8百萬元)。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4.2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7百萬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金融機構、債券投資者及關聯方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10.6百萬元，增幅為21.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1.2百萬元)。融資成本的增加乃由於本集團作出的借款增加以支持我們擴張業務營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5.7百萬元增加約22.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2.5百萬元。除稅前溢利分別佔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的保理及其他服務收入約59.8%及62.8%。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本集團在中國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除享有優惠稅率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實際稅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3%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6%，主要由於享有優惠稅率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7.4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3.8百萬元)。

###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5.3港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4港仙)。

## 業務展望及前景

於2019年，本集團成功於聯交所由GEM轉往主板上市，成為中國大陸第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商業保理公司，繼於2018年獲納入MSCI全球小型股指數—MSCI中國指數後，本集團的市場關注度及投資者認可度再度提升，並於近日再下一城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及港股通，此重要契機使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獲得資本市場更有力的支持。

展望未來，面對疫情衝擊，全球經濟面臨新的風險與挑戰。在此期間，數字化技術發揮了前所未有的價值，成為了對抗疫情的重要力量，這意味著積極擁抱數字技術的公司亦將在這場考驗中迎來全新的發展機遇。伴隨國內疫情的逐步穩定、產業及經濟復甦，以及全國各省一系列萬億級別重點基建項目投資計劃相繼推出，本集團所專注的板塊將更具發展潛力。此外，本集團作為一家行業領先的第三方保理公司，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亦受惠於各項優惠政策的支持，獲得更多市場機遇。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專注於產業經驗的積累，持續推進科技創新，打造更專業及完善的風險控制機制及產業生態體系，積極發揮自身優勢，致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供應鏈金融及資訊科技服務，也為幫助實體經濟應對疫情挑戰貢獻更多力量。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本架構、流動性、財務資源及槓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來自日常營運產生的現金及新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377.3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26.1百萬元)，其中99.3%及0.5%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為人民幣1,885.2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922.0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其槓桿率(以總負債除以總權益呈列)為0.85(於2018年12月31日：0.51)。

### 所得款項用途

#### 配售

於2018年6月28日，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慧普有限公司(「慧普」)與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華僑銀行與麥格理資本統稱「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慧普同意透過聯席配售代理按照每股配售股份6.00港元的配售價盡力配售最多148,000,000股現有普通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於同日，慧普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慧普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普通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2018年7月4日及7月11日完成。合共138,484,000股認購股份(與配售事項中獲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等)由慧普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後的約15.76%。本公司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為819.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8.0百萬元)。

每股配售股份6.00港元的配售價較：(i)股份於2018年6月28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19港元折讓約16.6%；及(ii)股份於2018年6月28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28港元折讓約17.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已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約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約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約百萬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的擬定 用途及預期時間表
本集團用於擴展 保理營運的 一般營運資金	757.0	757.0	—	用作本集團用於擴展保理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已悉數動用。
發展本集團網上 保理平台及 資訊科技系統	62.5	18.5	27.4	尚餘約16.6百萬港元未動用金額將用作發展本集團網上保理平台及資訊科技系統，並預計將於2020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包括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0.6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0.4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的附註2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質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銀行及第三方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86.4百萬元、保證金人民幣9.8百萬元、已質押結構性存款人民幣9.0百萬元以及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62.5百萬元的若干保理資產，以取得融資、與銀行合作的貸款融資平台及衍生金融工具(2018年12月31日：已向銀行質押定期存款約人民幣8.8百萬元以取得融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於2019年2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出售其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深圳盛業敦豪金鏈商業保理股份有限公司的20%投資，導致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收益人民幣230,000元。

於2019年7月，本集團以人民幣24,802,000元的代價收購於2018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合營企業的珠光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珠光盛業**」)(本集團持有其51%股權)已發行股本的49%。自此以後，珠光盛業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9年12月，本集團出售其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深圳市盛鵬非融資性擔保有限責任公司的20%投資，導致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收益人民幣147,000元。

###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以成為一間企業金融科技服務供應商為目標，有意擴展及發展多元化的供應鏈企業服務及成立雲平台撮合融資。為達至此目標，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及改善其網上平台的性能及功能。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以港元、美元、英鎊及歐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已抵押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借款、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相關。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其若干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敞口。管理層管理及監測此外匯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99名員工(2018年12月31日：117名員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2.4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6.6百萬元)，包括僱員的總購股權福利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3百萬元)。員工薪酬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基於個人表現的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作為對其貢獻的肯定及回報。其他福利包括分別為香港及中國的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向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僱員及承包商提供獎勵及回報。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目前上限為1,500港元。

中國僱員受中國政府運作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所保障。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按照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

### 監管框架的最新發展

於2019年，中國金融監管機構加強了對境內商業保理公司的監管，進一步規範及促進保理行業的合規發展，並對市場化運作、專注扶持中小企業及微企業的商業保理公司提供了進一步政策支持。於2019年4月，天津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發佈《關於印發天津市商業保理試點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津金監規範[2019]1號)》，提高對轄區內商業保理公司的監管標準及合規要求。於2019年10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首份全國性類金融行業監管文件《關於加強商業保理企業監督管理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19]205號)》，主要內容包括依法合規經營、加強監督管理、嚴把市場准入及促進行業發展等，並要求商業保理企業應完成市場化轉型，更好地為中小企業及微企業提供融資服務。

董事確認，本集團將能遵守上述相關要求，並受惠於相關優惠政策的支持，得到更多發展機遇。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並提升股東信心至關重要。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本集團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反映最新發展，並符合股東預期。

## 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之條文採納一套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董事會

### 責任

本公司的目標是建立和維持一個有能力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商業事務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確定本集團的使命和標準，並確保為本集團實現其目標提供必要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支持。

董事會設立了董事會委員會，並按照該等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內所載將各項職責授權予於該等委員會。董事會可於適當時不時將若干職能授權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經營、實施董事會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已授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

董事會履行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和方向，並監督其實施；
- 決定所有重大合約、收購、投資、撤資、資產處置或任何重大資本支出；
- 審查和監督本集團關於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和常規；
- 制定、監督和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 批准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報告、公告及其他披露；
- 審查和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企業管治報告

- 任命或罷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
- 監督管理層的表現。

### 組成

於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主席)

陳仁澤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Loo Yau Soon 先生

段偉文先生

Fong Heng Boo 先生

各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對本集團的策略、業績、利益衝突及管理流程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以確保股東的整體利益得到充分考慮。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具備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經驗。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項及多項指引進行評估，並認為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以及提高本公司業績質量的方針。

## 可計量目標及甄選

在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將從不同角度作出考慮，包括建議候選人的種族、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經驗、知識、技能、服務年期、個人品格及投入的時間等。本公司亦會考慮有關其本身業務模式的因素及不時的特定需求。最終決定會根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作出。

董事會將藉此機會於甄選及推薦就任董事會的合適候選人時逐漸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參考持份者期望及國際與本地的建議最佳慣例，確保達致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最終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平等。董事會亦力求董事組合中有適當比例的成員具備本集團核心市場的直接經驗、不同種族背景，並可反映本集團的策略。

## 實施及監督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就多元化方面而言的構成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30至45	46至59	60以上
Tung Chi Fung 先生	√		
陳仁澤先生		√	
洪嘉禧先生			√
Loo Yau Soon 先生		√	
段偉文先生	√		
Fong Heng Boo 先生			√

董事姓名	專業經驗			
	保理業務	企業融資	會計及財務	監管及合規
Tung Chi Fung 先生	√			
陳仁澤先生	√			
洪嘉禧先生		√	√	
Loo Yau Soon 先生				√
段偉文先生		√		
Fong Heng Boo 先生			√	√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因本集團公司活動而對董事及高級職員產生之潛在法律行動安排合適的保險保障。

### 董事培訓及支援

各新委任的董事將在其首次獲任命接受一個正式、全面及度身定制的入職簡介，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營及業務有透徹的了解，並充分了解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政策和管治政策項下董事的職務和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A. 6.5，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這是為了確保他們對董事會的貢獻仍然是知情和相關的。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參與適當持續專業發展，包括閱讀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監管更新、出席內部簡介會及閱讀董事職務及責任的相關資料。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

董事會已預定於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給予董事最少14天的通知。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董事均會獲得合理的通知期。

在會議前，全體董事將獲提供充分的資料，使董事能對將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具備充分的了解，並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和隨附的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相關資料將於每次常規董事會會議的預計日期前最少三天發送給所有董事。董事可於會上將需要討論及決定的任何其他事項納入議程。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將送交董事審閱及評論；而會議紀錄的定稿將送交董事簽署供本公司紀錄存檔。

董事可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可不時個別接觸公司秘書及管理層。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在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任何合理時間開放此等會議紀錄以供查閱。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會上董事討論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於2018年的年報、2019年的中期及季度報告、業績公告、轉板上市及更換公司秘書。

##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Tung Chi Fung 先生(主席)	7/7
陳仁澤先生	7/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洪嘉禧先生	7/7
Loo Yau Soon 先生	7/7
段偉文先生	7/7
Fong Heng Boo 先生	7/7

## 董事的委任及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均根據其服務合約按特定任期委任，而每名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8 條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具體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2 條，董事會委任任何填補臨時空缺或額外新增的董事僅應任職至其獲任命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是次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任命為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

主席兼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及執行董事陳仁澤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 2017 年 7 月 6 日(「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 先生、段偉文先生及 Fong Heng Boo 先生均以正式委任狀方式獲委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期為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而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供提名委員會考慮，並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或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人選。

###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將參考下列因素：

- (1) 誠信；
- (2) 與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相關的成就及經驗；
- (3)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4) 就所有方面而言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服務年期；
- (5) 資歷，包括專業資質、技能、知識以及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戰略相關的經驗；
- (6) 目前擔任的董事職位數目及其他可能須候選人關注的承擔數目；
- (7) 上市規則有關於董事會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就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而言是否被視為獨立；
- (8)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9)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其他方面。

## 董事提名程序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確認需要額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基於甄選標準載列的標準物色潛在候選人，可能需外部機構及／或顧問的協助；
- (2) 提名委員會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擬於董事會就任的任何候選人履歷詳情、該候選人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的關係、現任董事職位、技能及經驗、涉及大量時間投入的其他職位詳情及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法規規定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詳情；
- (3) 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候選人及委任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4)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建議候選人將提升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應留意性別均衡；
- (5) 倘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獲取有關建議董事的全部資料，使董事會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可能不時由聯交所作出任何修訂)充分評估董事的獨立性；及
- (6) 董事會基於委員會的推薦仔細考慮並決定委任事項。

## 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應審核擬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於董事會會議及(倘適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以及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亦應審核並釐定擬退任董事是否仍將符合甄選標準中所載標準。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建議重選董事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及履行，以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以便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身上。Tung 先生於整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擔任董事會主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行政總裁的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明確的職權範圍，說明彼等各自的角色及董事會授權。該等界定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遵照上市規則第 3.21 至 3.24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 C.3 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經董事會修訂及通過）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 先生及段偉文先生。洪嘉禧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在會計事務方面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和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免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及制度。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根據2019年1月1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修訂而修訂後的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中期之未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由GEM轉板上市至主板後生效的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洪嘉禧先生	5/5
Loo Yau Soon 先生	5/5
段偉文先生	5/5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年內並無意見分歧。

在2020年3月20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並建議董事會考慮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再次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董事會並不知悉與事件或情況相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其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9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至3.27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於2019年10月23日經董事會修訂及通過)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Loo Yau Soon先生(主席)、洪嘉禧先生及Tung Chi Fung先生。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審閱根據2019年1月1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修訂而修訂後的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於本公司由GEM轉板上市至主板後生效的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企業管治報告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Loo Yau Soon 先生	3/3
Tung Chi Fung 先生	3/3
洪嘉禧先生	3/3

除上文提及的會議外，本公司於年內並未舉行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9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2019年10月23日經董事會修訂及通過)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是Tung Chi Fung先生(主席)、洪嘉禧先生及段偉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v)視情況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制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在達成目標上取得的進展，並就上述任何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審閱結果。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審閱經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根據2019年1月1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修訂而修訂後的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彼等之資格，並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及審閱於本公司由GEM轉板上市至主板後生效的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Tung Chi Fung 先生	3/3
洪嘉禧先生	3/3
段偉文先生	3/3

除上文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舉行任何其他提名委員會會議。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為董事會釐定是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所派付股息金額提供指引。根據該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2)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3)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4)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5) 股東權益；
- (6) 稅務因素；
- (7) 對信用度的潛在影響；
- (8) 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9) 董事會認為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應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亦須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本公司的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一定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並保留其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的唯一絕對酌情權；股息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將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絕不使本公司負擔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的義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薪酬

財政年度內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500,000港元	3
1,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3
3,000,001港元及以上	3

###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其外聘核數師。於年內已付／應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520
覆審中期財務資料	400
小計	2,920
其他	2,710
總額	5,630

###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其於相關會計期間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應用所有適用會計政策，採納適當會計準則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相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2至4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公司秘書

王錚先生已於2019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王先生已獲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並確認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盧偉雄先生已於同日離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一職。於離任後，盧先生會繼續擔任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一職。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倘一名或以上股東提出要求，將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須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已繳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份。該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宜。此類會議應在提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提出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供要求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付還提出要求人士。

###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就其持股量問題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

股東亦可提問、要求公開可得資料，以及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意見和建議。該等問題、要求、意見及建議可以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4202室，或發送電郵至ir@shengyecapital.com，並致公司秘書收。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案的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概無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以通過要求方式按照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及時、透明及準確的溝通，我們主要通過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shengyecapital.com](http://www.shengyecapital.com))登載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通函和公告向股東傳達信息。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平台。我們鼓勵股東親身參與股東大會，或倘他們未能出席，委派代理人代表他們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

董事會會議，特別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合適的高級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進行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除外)。將就股東大會上委任監票人，投票結果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engyecapital.com](http://www.shengyecapital.com))公佈。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責任為評估及釐定為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定期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整體充足性及成效，有關制度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管理而並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只能對重大錯報、欺詐或損失的風險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與相關部門)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因此，審核委員會負責設計、實施和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管理層將不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所發現的任何可改善之處。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滿意其成效及充足性。

### 內幕消息的處理和傳播

本公司已建立並維持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之條文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集團其他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亦須遵守有關交易限制。任何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將即時識別、評估並上報董事會，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須予披露。內幕消息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公佈。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保理服務。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該等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回顧、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說明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有的未來發展揭示)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概無重大變動。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載於本年報第2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內第48至166頁。

董事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派付末期股息5.3港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4港仙)。

##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2。

## 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收入之百分比如下：

收入	
– 最大客戶	8.4%
– 五大客戶合計	36.3%

就董事所悉，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1日完成股份配售。有關於2019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主席)

陳仁澤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Loo Yau Soon 先生

段偉文先生

Fong Heng Boo 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所有董事均根據其服務合約按特定任期委任，而每名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每名董事的固定任期均為三年，並須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膺選連任和罷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第40頁「關聯方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任何實體、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概無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於年內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合約。

### 遵守法律及法規

年內，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與持份者的關係

僱員是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提供了具有吸引力的薪酬組合及愉快的工作環境以吸引並鼓勵僱員。本集團每年將基於個人於全年之貢獻及業績進行年度業績考核，並基於業績考核結果進行必要的調整。本集團透過內部培訓及外部機構專家提供培訓兩種方式，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令彼等可掌握市場及行業之最新發展態勢。

本集團了解與業務夥伴，包括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相信可通過向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保持與僱員及業務夥伴溝通的有效渠道而建立健康的關係。

本集團聘用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投資者關係專業服務，以就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之專業溝通提供意見，促進雙方間之溝通。

###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董事會報告

###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於本年度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7。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本年度的對外慈善捐款為人民幣 2.0 百萬元(2018 年：人民幣 1.8 百萬元)。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Tung Chi Fung 先生 (「Tung 先生」)(附註 1)	信託受益人及 酌情信託的委託人	555,000,000(L)(附註 2)	63.05%
陳仁澤先生	購股權	3,000,000(附註 3)	0.34%
洪嘉禧先生	購股權	200,000(附註 3)	0.02%
Loo Yau Soon 先生	購股權	200,000(附註 3)	0.02%
段偉文先生	購股權	200,000(附註 3)	0.02%

附註：

1. 慧普有限公司(「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 555,000,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約 63.05%。慧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有限公司(「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 Pak Jeff Trust(「PJ 信託」)(Tung 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 TMF (Cayman) Ltd(「TMF 信託」)全資擁有。Tung 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 PJ 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 先生、TMF 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所有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2.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3. 指受其購股權計劃所涵蓋的相關股份數目。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TMF信託(附註2)	受託人	555,000,000 (L)	63.05%
鷹德(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55,000,000 (L)	63.05%
慧普(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5,000,000 (L)	63.0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55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約63.05%。慧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J信託(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所有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的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7月6日採納，並自該日起生效。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可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或夥伴(「合資格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第(d)分段計算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28日期間提呈以供接納。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作出授出購股權的決定。

#### (c) 授出購股權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就股價敏感之事宜作出決定後，直至有關股價敏感事宜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報告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報告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報告的期間。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本公司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其他計劃」)向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

## 董事會報告

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日期止 12 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1% 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免責聲明。額外授出涉及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應於相關股東大會之前確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d)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告知各參與者之價格，且應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發售價應用作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0% (「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按上市日期已發行 740,000,000 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當於 74,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 10% 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8.41%。
- (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者)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就本第(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董事會報告

- (i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該等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就本第(i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目的，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之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於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之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者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於2017年9月11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12,62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4.20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有效期為5年。於授出的購股權中，向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陳仁澤先生授出2,000,000份獲授出購股權。

於2018年11月14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僱員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8,97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6.90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有效期為5年。於授出的購股權中，向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陳仁澤先生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及段偉文先生各自獲授予200,000份購股權(合共600,000份購股權)。

向上述董事授出獲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授出日期概無其他獲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董事會報告

下文顯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而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獲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9年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沒收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陳仁澤先生	2017年9月11日	4.20港元	11/9/2018-10/9/2022	500,000	—	—	—	500,000
			11/9/2019-10/9/2022	500,000	—	—	—	500,000
			11/9/2020-10/9/2022	1,000,000	—	—	—	1,000,000
				2,000,000	—	—	—	2,000,000
僱員	2017年9月11日	4.20港元	11/9/2018-10/9/2022	1,958,500	—	(897,500) (附註)	—	1,061,000
			11/9/2019-10/9/2022	2,315,000	—	(578,000) (附註)	(130,000)	1,607,000
			11/9/2020-10/9/2022	4,630,000	—	—	(860,000)	3,770,000
				8,903,500	—	(1,475,500)	(990,000)	6,438,000
陳仁澤先生	2018年11月14日	6.90港元	14/11/2019-13/11/2023	250,000	—	—	—	250,000
			14/11/2020-13/11/2023	250,000	—	—	—	250,000
			14/11/2021-13/11/2023	500,000	—	—	—	5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洪嘉禧先生	2018年11月14日	6.90港元	14/11/2019-13/11/2023	50,000	—	—	—	50,000
			14/11/2020-13/11/2023	50,000	—	—	—	50,000
			14/11/2021-13/11/2023	100,000	—	—	—	100,000
				200,000	—	—	—	200,000
Loo Yau Soon先生	2018年11月14日	6.90港元	14/11/2019-13/11/2023	50,000	—	—	—	50,000
			14/11/2020-13/11/2023	50,000	—	—	—	50,000
			14/11/2021-13/11/2023	100,000	—	—	—	100,000
				200,000	—	—	—	200,000
段偉文先生	2018年11月14日	6.90港元	14/11/2019-13/11/2023	50,000	—	—	—	50,000
			14/11/2020-13/11/2023	50,000	—	—	—	50,000
			14/11/2021-13/11/2023	100,000	—	—	—	100,000
				200,000	—	—	—	200,000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	2018年11月14日	6.90港元	14/11/2019-13/11/2023	1,842,500	—	—	(336,250)	1,506,250
			14/11/2020-13/11/2023	1,842,500	—	—	(336,250)	1,506,250
			14/11/2021-13/11/2023	3,685,000	—	—	(672,500)	3,012,500
				7,370,000	—	—	(1,345,000)	6,025,000

附註： 期內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4.2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i)購股權計劃項下16,063,000份獲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ii)1,475,500份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iii)2,335,000份獲授出購股權已失效；及iv)概無獲授出購股權獲註銷。

###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可能承擔的一切責任(在公司條例所容許的最大範圍下)，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與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可能進行辯護的任何訴訟有關的所有責任投保。

### 遵守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Tung先生、TMF信託、鷹德及惠普(統稱「契諾人」，各自均為「契諾人」)於2017年6月19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並將竭盡所能促使任何契諾人、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人士」)及任何直接或間接受各契諾人控制之公司(「受控公司」)不會(不論是以其本身或聯同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牟利或非牟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營運、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經營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的有關其他地方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商業保理、信用擔保及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受限制業務」)。

此外，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公司獲提呈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a)其須於1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並轉介予本公司考慮，並須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以使我們能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b)其不得及須促使其受控人士或受控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及新業務機會，除非該項目及新業務機會已被本公司拒絕，且契諾人或其受控人士或受控公司所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無優於提呈予本公司者。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6日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董事會報告

契諾人已透過允許本公司及其代表查閱該等資料、財務及／或公司記錄的方式繼續遵守(其中包括)彼等的承諾，以促進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至年報日期止確定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之承諾。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情況，並確認各契諾人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所有承諾。

## 關聯方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沛年投資有限公司(「沛年」)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4月12日，沛年(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4202室的物業，租期自2018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月租為166,320港元，不包括樓宇管理費、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管理費、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總額現時為每月合共18,939港元，並不時予以檢討。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少於5%，而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金額將少於3百萬港元，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規定。

除「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訂立的關連方交易的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透過公開渠道獲得的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此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董事會報告

### 環境政策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及我們社會之可持續性發展。本集團透過為其客戶及僱員創造價值之方式，致力推進環保及社會進步。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環保法規，踐行「減少、重用及循環利用」，並推行以下措施：

- 向員工普及環保知識，倡導將垃圾進行分類。
- 積極推行「無紙化」，利用電子文件，以及鼓勵雙面打印及回收廢紙，減少紙品印刷，降低紙張消耗量。
- 保持合適冷氣溫度、定期清洗冷氣機及通風系統，減少耗電。

本集團積極透過贊助慈善活動，捐款及參與社區活動，於企業內宣揚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希望透過此類活動，讓員工回饋社區，推動員工關懷、幫助有需要人士，促進員工與社區間的關係。

###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洪嘉禧先生(主席)、段偉文先生及Loo Yau Soon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融資」)為其合規顧問。誠如德健融資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德健融資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德健融資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擁有或可能擁有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8至166頁的盛業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能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減值

吾等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減值確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因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於評估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其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賬面值於201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837,348,000元。此賬面值佔總資產約86%。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46,334,000元。

管理層就減值評估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釐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減值時，管理層就分組考慮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根據外部及內部信貸評級及以前瞻基準運用合適模型及有關未來宏觀經濟狀況及信用可靠程度評估信貸虧損。

吾等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減值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 向管理層了解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信貸風險批准及監察的程序，以及管理層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最終變現的評估；
- 了解管理層釐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的方法，及評估管理層採用的方法是否合適；
- 透過檢視信貸檔案(包括借款人的財務狀況、過往收款記錄、其後清償狀況、有關已收按金、抵押及擔保)，抽樣評估管理層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信貸質素的評估(如適用)；
- 評估關鍵輸入及採用的假設是否合理，包括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過往虧損比率、宏觀經濟因素、外部及內部信貸評級及前瞻性資料；及
- 測試數據輸入及減值撥備計算於數學上是否準確。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吾等將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因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評估有關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7所載，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收益金額為人民幣156,242,000元，為保理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帶來約26%的貢獻。

為釐定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管理層分析有關該等轉讓的合約權利及責任，並評估在多大程度上轉讓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以釐定是否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於有需要時，貴集團評估是否已放棄對轉讓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控制權，以釐定是否符合終止確認標準。

吾等有關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程序包括：

- 了解對轉讓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程序及相關控制權，包括交易的合約條款、授權、資產甄選及審批過程，以及審閱及批准管理層對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評估結果；
- 從管理層取得年內所有轉讓的協議，並評估轉讓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是否符合終止確認標準；及
- 抽樣檢查交易文件及測試從銷售保理資產所收現金。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毋須就此作出報告。

###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確認，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發出載有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的核數師報告。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認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環，在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公司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僅對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事項，有關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由此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莊國盛。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20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保理服務的利息收入		429,214	308,484
其他服務的收入		21,207	37,412
總收入		450,421	345,896
出售保理資產收益	7	156,242	124,548
保理及其他服務的收入		606,663	470,444
其他收入	8(a)	37,953	17,7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b)	(166)	10,186
扣除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9	(16,960)	(17,761)
員工成本	12(a)	(69,583)	(45,447)
其他經營開支		(88,622)	(53,088)
捐款		(1,964)	(1,80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537	1,77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240	4,705
融資成本	10	(110,606)	(91,156)
除稅前溢利		362,492	295,654
稅項	11	(67,367)	(83,780)
本年度溢利	12(a)	295,125	211,874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b>	12(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i>公允價值收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終止確認重新分類後)：</i>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4,582	794
與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		(984)	(198)
<i>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開支)：</i>			
— 扣減有關所得稅		32	(32)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 扣減有關所得稅		1,423	835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b>		<b>5,053</b>	<b>1,399</b>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300,178</b>	<b>213,273</b>
<i>應佔年內溢利：</i>			
— 本公司擁有人		280,343	208,421
— 非控股權益		14,782	3,453
		<b>295,125</b>	<b>211,874</b>
<i>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i>			
— 本公司擁有人		284,148	209,345
— 非控股權益		16,030	3,928
		<b>300,178</b>	<b>213,273</b>
<b>每股盈利</b>	15		
— 基本(人民幣仙)		32	26
— 攤薄(人民幣仙)		32	2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6	5,840	2,728
無形資產	17	19,960	13,467
使用權資產	18	22,147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20	—	18,60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1(a)	—	27,07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b)	67,580	53,540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985	1,060
遞延稅項資產	19	11,319	20,683
可退回租賃按金		2,788	—
		130,619	137,164
<b>流動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20	3,837,348	2,799,70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4,497	—
衍生金融工具	22	751	—
應收貸款	23	9,066	12,986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24(a)	7,700	—
應收貿易款項	24(b)	403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24(c)	16,113	7,892
已抵押結構性存款	25	9,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86,350	8,7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377,327	226,069
		4,348,555	3,055,417
<b>流動負債</b>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34(a)	—	10,0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73,740	55,411
衍生金融工具	22	2,359	—
合約負債		672	2,786
應付所得稅		29,682	77,521
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	27	12,050	—
借款	28(a)	1,867,299	911,956
銀行透支	28(b)	17,864	—
租賃負債	29	6,613	—
		2,010,279	1,057,679
<b>流動資產淨值</b>		<b>2,338,276</b>	<b>1,997,738</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9	15,448	—
遞延稅項負債	19	35,387	18,840
		50,835	18,840
<b>資產淨值</b>		2,418,060	2,116,06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7,636	7,623
儲備		2,281,363	2,012,5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88,999	2,020,181
非控股權益		129,061	95,881
<b>總權益</b>		2,418,060	2,116,062

由第48至16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3月20日經董事會審批並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簽署：

Tung Chi Fung 先生  
董事

陳仁澤先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開支 收益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購股權 開支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6,442	917,312	—	—	2,361	21,018	158,145	1,105,278	—	1,105,278
按照使用已變更的會計政策而調整	—	—	—	(2,604)	—	—	—	(2,604)	—	(2,604)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6,442	917,312	—	(2,604)	2,361	21,018	158,145	1,102,674	—	1,102,674
年內溢利	—	—	—	—	—	—	208,421	208,421	3,453	211,87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924	—	—	—	924	475	1,3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24	—	—	208,421	209,345	3,928	213,273
發行配售新股份(附註30)	1,178	705,979	—	—	—	—	—	707,157	—	707,157
發行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30)	—	(9,207)	—	—	—	—	—	(9,207)	—	(9,207)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附註ii)	—	—	—	—	—	23,419	(23,419)	—	—	—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附註iii)	—	—	1,547	—	—	—	—	1,547	91,953	93,50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7,341	—	—	7,341	—	7,341
行使購股權	3	1,703	—	—	(382)	—	—	1,324	—	1,324
於2018年12月31日	7,623	1,615,787	1,547	(1,680)	9,320	44,437	343,147	2,020,181	95,881	2,116,062
年內溢利	—	—	—	—	—	—	280,343	280,343	14,782	295,12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805	—	—	—	3,805	1,248	5,0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805	—	—	280,343	284,148	16,030	300,178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附註ii)	—	—	—	—	—	35,565	(35,565)	—	—	—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17,150	17,15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10,006	—	—	10,006	—	10,00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30,905)	—	—	—	—	—	(30,905)	—	(30,905)
行使購股權	13	7,223	—	—	(1,667)	—	—	5,569	—	5,569
於2019年12月31日	7,636	1,592,105	1,547	2,125	17,659	80,002	587,925	2,288,999	129,061	2,418,060

附註：

-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的儲備指(i)對稅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改變的淨影響；及(ii)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佔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 (ii) 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每年向其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前，須根據相關中國會計規則及金融法規將除稅後溢利的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3,5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四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權益，並保留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經調整為人民幣1,547,000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非控股權益指非控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年內溢利		295,125	211,87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		67,367	83,78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537)	(1,77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240)	(4,705)
物業及設備折舊		1,563	1,2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02	—
無形資產攤銷		3,641	696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	7,485
扣除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16,960	17,761
出售設備虧損		5	62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377)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88)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淨額		1,785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10,006	7,341
融資成本		110,606	91,156
銀行利息收入		(2,736)	(2,003)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584)	(136)
向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64)	(791)
匯兌收益，淨額		(1,178)	(10,12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02,456	401,39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增加		(1,026,331)	(1,498,916)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增加		(7,801)	—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403)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減少(增加)		2,225	(5,709)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	90
出售保理資產的應收款項減少		—	56,168
擔保保證金減少		—	11,8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7,460	31,55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114)	2,786
擔保合約負債增加		11,258	—
來自反擔保方的按金減少		—	(11,821)
經營所用現金		(503,250)	(1,012,629)
已付企業所得稅		(90,986)	(35,89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4,236)	(1,048,52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向附屬公司前股東貸款的還款		27,500	—
向聯營公司貸款的還款		7,350	—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2,736	2,003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所得款項		1,600	—
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317	136
來自向附屬公司前股東貸款的利息收入		202	—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201	—
來自向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64	791
出售設備的所得款項		2	8
關聯方還款		—	70,803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9	—	19,656
向關連方墊款		—	(88)
應收貸款的墊款		—	(13,143)
向聯營公司墊款		—	(53,500)
自衍生金融工具收取結算款項		(177)	—
使用權資產付款		(345)	—
就衍生金融工具支付的保證金		(3,550)	—
可退回租賃按金付款		(3,626)	—
購買設備付款及物業預付款項		(4,447)	(2,652)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4,610)	—
向聯營公司貸款		(7,35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9,000)	(42,000)
存放已抵押結構性存款		(9,000)	—
就開發成本／開支付款及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0,294)	(14,06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8	(24,240)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77,586)	(8,764)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13,253)</b>	<b>(40,815)</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40		
新增借款		1,991,288	4,802,796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666,398	47,175
來自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17,150	93,500
行使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5,569	1,324
發行配售股份		—	697,950
支付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利息		—	(285)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還款		—	(10,000)
已付銀行透支利息		(361)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402)	—
收購前已付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之股息		(2,721)	—
已付借款抵押保證金		(6,296)	—
償還租賃負債		(6,705)	—
關聯方支付貸款利息		(11,265)	(132)
已付股息		(30,905)	—
已付借款利息		(85,620)	(77,393)
償還關聯方的貸款		(647,798)	(37,175)
償還借款		(1,047,627)	(4,386,749)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839,705</b>	<b>1,131,01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32,216</b>	<b>41,668</b>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78	10,12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069	174,277
<b>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59,463</b>	<b>226,069</b>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7,327	226,069
銀行透支		(17,864)	—
		<b>359,463</b>	<b>226,06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慧普有限公司，其最終股東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於2019年10月24日，本公司之股票完成由GEM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保理及擔保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修訂、縮減或結清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修改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 C8 (b) (ii)號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當於通過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於過渡期間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作為承租人(續)

就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6.76%。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8,398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7,472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38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7,089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7,089
分析為：	
流動	4,045
非流動	3,044
	7,0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7,089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附註i)	238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按金調整(附註ii)	—
	7,327
按照類別：	
土地及建築物	7,327

附註：

- (i) 於2018年12月31日，中國建築物的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部分人民幣238,000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ii)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視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並經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貼現影響。貼現的賬面值影響對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未有納入在內。

	此前 於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於2019年 1月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7,327	7,327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 預付租賃款項	238	(238)	—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4,045	4,045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3,044	3,044

附註： 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間接方法呈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根據上文所披露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根據目前的業務模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並無其他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4</sup>

<sup>1</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的開始或之後日期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3</sup> 於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2018年發佈。其相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包括作出重要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提供重大性的定義的修訂。具體而言，修訂：

- 包括「模糊」重大資料的概念，其影響與遺漏或錯誤陳述資料類似；
- 將影響用戶重要性的門檻由「可影響」改為「有合理預測可影響」；及
- 包括「主要使用者」一詞的使用，而非僅提及「使用者」，在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被視為過於廣泛。

該等修訂本亦符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並將於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

新框架：

- 重新修訂條款管理及審慎性；
- 引入一個着重於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一個相對於其取代的定義的範圍較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區別；
- 探討歷史成本及現有估值計量方法，並提供額外指引說明選擇某一資產或負債的計量基準的方法；
- 財務表現的主要計量為損益，而僅於特殊情況下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變動產生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然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釐定會計政策，特別是並無按會計準則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商品或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所得或運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涵蓋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前）租賃涵蓋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價值）則除外。

就按公允價值轉撥的金融工具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進行調整，以使於初始確認時估值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性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非控股權益將因此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所涉及的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中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股本權益分開呈列，其屬現時所有權權益，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如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變動一概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應予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其計算為(i)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歸屬於母公司的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先前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附屬公司相關的所有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相關收購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除外；或(b)相關資產價值較低。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的有利或不利租賃條款。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之差額計值。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已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乃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

而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其後會計處理則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乃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須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倘適用)確認。於收購日期前產生自被收購方權益並在先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權益所需的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追溯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數額之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新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且不超過經營分部之最低層次。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的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納入釐定出售損益金額中。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公司有關收購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政策載於下文。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和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為各方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並對聯合安排的淨資產擁有聯合安排的權利。共同控制權乃指合約協定分享控制權的安排，其僅於就有關活動的決策須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法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採用本集團就相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淨資產變動將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一部分的長期投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更多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由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任何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的部份會確認為商譽，並納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任何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經重新調整後立即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而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分配於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重大影響力，則入賬為出售於被投資者的全部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而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內，本集團按該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允價值為其於首次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與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有關權益的任何保留權益及任何所得款項的差額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納入考慮。此外，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因此，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於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本集團將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權益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但仍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的收益或虧損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只會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收入確認

保理服務的利息收入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利息收入。

####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約收入(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收取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之商品或服務的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有關相同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就客戶與彼等的供應商及客戶有關交易提供的擔保服務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財務擔保合約的會計政策確認。

就系統維護提供的信息科技服務收入於客戶隨本集團履約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隨時間確認。

於履約責任已完全履行且實體有權就所提供服務付款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顧問服務收入。

其他服務收入根據合約條款隨時間或於提供服務的額時間點確認。

####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履約責任的進度

##### 輸出法

完全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截至本日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之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之後)

倘合約獲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為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之後)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須根據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

非租賃成份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從租賃成份分離。

短期租賃

本集團已選擇由開始日期起就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權的土地及樓宇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並扣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以及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能合理確定於租賃期末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開始折舊，直至可用年期結束。否則，使用權資產則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獨立細列項目呈列使用權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之後)(續)

##### 可退還租賃按金

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納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內含的利率無法可靠釐定，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值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及
- 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則為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在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變動或購買權行使評估變動，就此情況下，有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檢討後的市場租金／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有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步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獨立細列項目呈列租賃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之後)(續)

#####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的增加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約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約或非租約成分時，本集團根據租約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約成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約成分。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前)

當租賃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會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若僱員提供服務且有權獲得供款，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會被確認為開支。

中國僱員為政府管理之一項僱員退休金計劃成員，該計劃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經營，其承擔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而本集團的責任則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當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應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批准納入福利至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的應計福利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股份付款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支付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按於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的公允價值並未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按直線基準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預期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付款儲備)中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有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付款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付款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付款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歸屬已授出股份時，先前於購股權付款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乃按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際已實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的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將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的情況除外。就有關投資及權益引致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可予撥回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初始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不予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的後續修訂所產生的暫時差額(毋須遵守初始確認豁免)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項處理。如果可能，當期和遞延稅項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如果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來反映每個不確定性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項目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按預計基準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處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按預計基準列賬。

####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發展活動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及僅於以下所有事項出現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能性，以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期間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所採用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的方式申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分別估計。倘無法分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企業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在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正常買賣的金融資產以結算日期為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是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所制訂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算的合約中的貿易應收款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來自保理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列示為收入。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旨在同時收取及出售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出售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一項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由於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賬面值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該等保理資產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減少該等保理資產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倘該等保理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時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終止確認該等保理資產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可退還租賃租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應收貸款、應收擔保客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財務擔保合約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續)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大額應收賬款個別予以評估。

就所有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一項債務工具 i) 違約風險較低；ii) 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 iii) 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則該項債務工具可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屬「投資級」(按照全球通用的定義)，本集團視有關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的訂約方之日為進行減值評估的初步確認日期。就評估自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言，本集團考慮個別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將信貸風險分為三個級別。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基於定性(如債務人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保理客戶外部評級等)及定量因素(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逾期資料)。

倘有內部資料或由外部資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可能無法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付款(不計及由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續)

####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存在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人的放款人向借款人授出放款人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d) 借款人可能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iv) 撤銷政策

本集團於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恢復可能(例如交易對手已進行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撤銷金融資產。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經考慮適用法律意見後強制執行。撤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的各自違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於債務人未能按所擔保工具的條款履約時付款。因此,預期虧損為就持有人信貸虧損作出補償的預期付款現值減本集團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本集團將應用反映目前對金錢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該現金流特定風險的貼現率,惟僅限於風險按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所貼現的現金不足納入考慮。

若按整體基準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或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未可得,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財務擔保合約及應收客戶款項各自作為獨立組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貸款予關聯方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而不扣除該等保理資產的賬面值。該金額指與累計虧損撥備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變動。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其於資產及相關負債中的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已抵押借款。

倘終止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投資，過往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債務或權益的分類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或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財務負債為(i)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之一部份)；(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則有關財務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内回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但為財務擔保合約或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滿足下述條件的金融負債(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或收購方在企業合併中的或有對價除外)可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負債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就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如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的金融負債而言，在釐定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金額時，不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彼等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銀行透支)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倘適用)擔保期確認的累計攤銷。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將不會視為分開。整個混合合約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如適用)分類及其後按整體進行計量。

倘嵌入式非衍生主合約中衍生工具(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時，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一般而言，獨立於主合約的單一工具的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視作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與不同風險敞口相關且彼此可隨時分開及獨立。

##### 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僅當本集團目前具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方可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列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年，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年度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年度及未來年度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該等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透過各種不同交易轉讓金融資產，包括一般銷售及轉讓、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本集團評估其轉讓該等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完全或部分終止確認的資格時作出重大判斷。

本集團分析與該等轉讓有關的合約權利及責任，以根據以下條件釐定是否符合終止確認標準：

- 是否已轉讓從金融工具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轉讓合資格為「轉手」該等現金流量予獨立第三方；及
- 倘本集團並未保留及轉讓與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分析本集團是否已放棄對該等金融工具的控制權，以及本集團有否持續參與該等已轉讓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保留控制權，其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並分別確認轉讓產生或保留的任何權利或責任為資產或負債。否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惟僅限於其持續參與金融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收益為人民幣156,242,000元(2018年：人民幣124,548,000元)。終止確認的保理資產的詳情於附註7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構成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減值。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不同債務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已考慮共同信貸風險特徵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乃根據外部及內部信貸評級及以前瞻基準以及有關未來宏觀經濟狀況的假設及信譽。估計保理資產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保理客戶的信譽、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過往虧損比率、行業慣例、有關已收按金、抵押或擔保資料(如有)及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受到估計變動的影響。有關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錄20及36披露。

##### 遞延稅項確認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有關遞延收入及減值撥備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11,319,000元(2018年：人民幣20,683,000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公允價值調整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若日後實際產生的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的撥回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會在撥回或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遞延稅項的詳情於附註19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確定，因本集團主要提供保理及相關服務(主要在中國)，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而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經營的主要地點主要為中國。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主要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及位於中國。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不適用 <sup>1</sup>	36,877

<sup>1</sup> 相應收入並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收入

年內收入指主要來自於中國提供保理及相關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收入。

(i)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收入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保理服務的利息收入	429,214	308,484
其他服務的收入：		
— 擔保服務	9,155	17,962
— 信息科技服務	8,355	2,621
— 顧問服務	661	14,483
— 其他服務(附註)	3,036	2,346
	21,207	37,412
	450,421	345,896

附註：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提供不涉及融資的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包括審閱及驗證與應收賬款有關的文件及代表客戶收取應收賬款。

(ii)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6,873	14,483
隨時間確認	5,179	4,967
總計	12,052	19,450

## 7. 出售保理資產

截至2019年及2018年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部分保理資產予若干主要在中國的金融機構。根據本集團與有關金融機構訂立的銷售協議條款，出售保理資產導致保理資產完全終止確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保理資產的收益	156,242	124,5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a) 其他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33,553	14,844
銀行利息收入	2,736	2,003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584	136
向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34)	64	791
其他	16	22
	37,953	17,796

附註：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主要向地方政府無條件收取，與天津市東疆港區按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若干已付或應付稅項有關保理及其他金融產業投資的激勵政策的政府補貼。

##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1,178	10,124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附註21(b))	37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88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9)	—	51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淨額	(1,785)	—
出售設備的虧損	(5)	(62)
其他	(19)	(390)
	(166)	10,1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扣除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減值虧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11,880	17,604
— 應收貸款	4,187	157
— 財務擔保合約	792	—
—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101	—
	16,960	17,761

有關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b)。

## 10. 融資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附註)	97,302	90,982
關聯方貸款利息	11,541	137
租賃負債利息	1,402	—
銀行透支利息	361	—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利息	—	37
	110,606	91,156

附註： 有關關聯方的借款利息詳情載於附註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稅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計入)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5,995	84,880
— 中國附屬公司的已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1,625	300
— 香港附屬公司利息收入的預扣稅	4,820	1,865
	42,440	87,045
遞延稅項(附註19)	24,927	(3,265)
	67,367	83,780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來自或產生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年來的稅率為25%。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地方稅務局批准享有優惠稅率，包括(i)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2016年起享有15%的優惠稅率及(ii)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財政部頒佈的《關於新疆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 112號)，一間位於中國霍爾果斯的中國附屬公司自2018年成立起首五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62,492	295,654
中國國內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的稅項	90,623	73,914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1,444)	(1,620)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9,288	21,218
不同稅率對附屬公司的影響	(8,950)	(8,140)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項豁免的影響	(50,475)	(11,955)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869	599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740)	(40)
研發開支的稅務利益	(1,976)	(887)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18,172	10,691
年度稅項支出	67,367	83,7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年內溢利／其他全面收益

## (a)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附錄13)	5,536	4,53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開支	82,630	49,309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01	2,727
員工成本總額	92,367	56,566
減：開發成本中的資本化金額	(9,188)	(5,703)
減：於其他營運開支中確認為研發成本的員工成本	(13,596)	(5,416)
於損益確認的員工成本	69,583	45,447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包括在其他營運開支內)	14,269	7,485
物業及設備折舊總額	1,694	1,335
減：於開發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131)	(46)
於損益確認之物業及設備折舊	1,563	1,289
使用權財產折舊	7,202	—
無形資產攤銷	3,641	696
核數師薪酬	2,520	1,8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年內溢利／其他全面收益(續)

## (b) 其他全面收益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保理資產		
一年內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9,055	1,700
— 於終止確認時轉撥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4,473)	(906)
	4,582	794
與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	(984)	(198)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相關所得稅	32	(32)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相關所得稅	1,423	835
	5,053	1,399

## 與其他全面收益有關的所得稅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項(開支)		扣除所得稅 後金額	稅項(開支)		扣除所得稅 後金額
	稅前金額	利益		稅前金額	利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的公允價值收益	(7,298)	570	(6,728)	(16,810)	4,203	(12,607)
計入損益的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保理資產減值虧損	11,880	(1,554)	10,326	17,604	(4,401)	13,203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 收益(開支)	32	—	32	(32)	—	(3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益	1,423	—	1,423	835	—	835
	6,037	(984)	5,053	1,597	(198)	1,3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 (a) 董事酬金

年內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董事名稱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與表現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主要為薪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i>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先生	1,056	—	—	—	—	1,056
陳仁澤先生	106	54	1,095	195	1,679	3,1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317	—	—	—	204	521
Loo Yau Soon先生	158	—	—	—	204	362
段偉文先生	106	—	—	—	204	310
Fong Heng Boo先生	158	—	—	—	—	158
	1,901	54	1,095	195	2,291	5,536
<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i>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先生	1,016	—	—	—	—	1,016
陳仁澤先生	102	60	1,120	168	1,254	2,704
非執行董事：						
Tung Ching Ching女士(附註ii)	114	—	—	—	—	1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305	—	—	—	29	334
Loo Yau Soon先生	152	—	—	—	29	181
段偉文先生	102	—	—	—	29	131
Fong Heng Boo先生(附註i)	50	—	—	—	—	50
	1,841	60	1,120	168	1,341	4,5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 (a) 董事酬金(續)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支付。與表現掛勾花紅乃參考每年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上文所載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支付。

上文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支付。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

本集團向陳仁澤先生提供自第三方租賃的住宿，以供其及其家庭成員免費使用。此實物利益的估計金錢價值約為人民幣240,000元。

附註：

<sup>(i)</sup> 於2018年9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ii)</sup> 於2018年9月7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2018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a)。其餘四名(2018年：四名)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043	4,049
與表現掛鉤花紅	4,177	2,315
股份付款	3,725	2,785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2	135
	12,067	9,284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2019年 僱員人數	2018年 僱員人數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3
3,0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3	1
	4	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股息

年內本公司已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年內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35,15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905,000元)(2018年：無)。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派發末期股息5.3港仙(2018年：4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批准作實。

###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80,343	208,421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879,176	806,057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4,262	4,240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883,438	810,2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物業及設備

	傢俱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租賃改善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8年1月1日	3,689	2,575	672	—	—	6,936
添置	254	1,685	56	—	—	1,995
出售	(18)	(72)	(81)	—	—	(171)
於2018年12月31日	3,925	4,188	647	—	—	8,760
添置	370	1,933	53	603	1,854	4,813
出售	—	—	(46)	—	—	(46)
於2019年12月31日	4,295	6,121	654	603	1,854	13,527
<b>折舊</b>						
於2018年1月1日	3,075	1,409	314	—	—	4,798
年內開支	450	762	123	—	—	1,335
出售中去除	(18)	(54)	(29)	—	—	(101)
於2018年12月31日	3,507	2,117	408	—	—	6,032
年內開支	352	1,052	80	17	193	1,694
出售中去除	—	—	(39)	—	—	(39)
於2019年12月31日	3,859	3,169	449	17	193	7,687
<b>賬面值</b>						
於2019年12月31日	436	2,952	205	586	1,661	5,840
於2018年12月31日	418	2,071	239	—	—	2,7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物業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及設備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租賃改善	三年或相關租賃期限
電子設備	三年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五年
建築物	二十年
汽車	四年

### 17.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軟件系統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8年1月1日	7,308	1,021	8,329
添置	5,749	474	6,223
於2018年12月31日	13,057	1,495	14,552
添置	9,795	339	10,134
於2019年12月31日	22,852	1,834	24,686
<b>攤銷</b>			
於2018年1月1日	160	229	389
年內開支	401	295	696
於2018年12月31日	561	524	1,085
年內開支	3,296	345	3,641
於2019年12月31日	3,857	869	4,726
<b>賬面值</b>			
於2019年12月31日	18,995	965	19,960
於2018年12月31日	12,496	971	13,467

開發成本為開發網上保理平台的內部項目於開發階段資本化的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

上述無形資產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開發成本	三至五年
軟件系統	三至五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使用權資產

	已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賬面值	7,327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2,14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7,202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當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27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8,728
添置使用權資產	22,022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的固定年期為2至3.5年。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本集團定期就租賃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於2019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於附註18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此外，於2019年12月31日已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2,147,000元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22,061,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包括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319	20,683
遞延稅項負債	(35,387)	(18,840)
	(24,068)	1,843

以下為於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中國 附屬公司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盈利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8,449)	2,278	4,376	869	(926)
(扣自)計入損益	(10,391)	9,216	4,440	—	3,265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198)	(198)
出售	—	(135)	(163)	—	(298)
於2018年12月31日	(18,840)	11,359	8,653	671	1,843
(扣自)計入損益	(16,547)	(7,424)	(1,336)	380	(24,927)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984)	(984)
於2019年12月31日	(35,387)	3,935	7,317	67	(24,068)

附註：於2019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7,317,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653,000元)乃根據與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由於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所得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1,571,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4,611,000元)中有人民幣22,303,000元(2018年12月31日：無)未獲確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細實施條例，自產生溢利分配的股息，應根據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並由中國實體扣繳。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安排》，香港居民公司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時，應享有5%的優惠稅率。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享有上述優惠稅率。因此，就中國附屬公司的預期股息流，已按5%的適用稅率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於2019年12月31日，香港附屬公司的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5,470,000元(2018年：零)。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用以抵銷累計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該等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遞延稅項(續)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8,000元(2018年：人民幣6,990,000元)。由於無法預知日後溢利來源，故概無遞延稅項資產已獲確認。大部分尚未使用稅項虧損可轉入至最長五年，自虧損本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年度起計。

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屆滿年期而概無遞延稅項資產已作撥備的情況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4	24
2022年	2	4,569
2023年	4	2,397
2024年	8	—
	38	6,990

##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公允價值的變動	3,881,779 (44,431)	2,855,448 (37,133)
	3,837,348	2,818,315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837,348	2,799,706
非流動資產	—	18,609
	3,837,348	2,818,315

於2019年12月31日，保理資產實際利率介乎每年5.90%至18.00%(2018年：每年6.00%至18.36%)。

於2019年12月31日，從客戶收取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12,030,000元(2018年：人民幣467,780,000元)的若干商業承兌票據，作為保理資產的抵押票據。倘出現違約，票據亦可用於償還相關合約保理資產的任何未償還應收款項，否則本公司需要於未償還保理資產結清時退還票據。直至發生違約及資產用於償還保理資產時，商業承兌資產不會於財務報表確認為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續)

以下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信貸質量分析。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3,837,348	2,818,280
逾期(附註)	—	35
	3,837,348	2,818,315

附註：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分期還款逾期，則保理資產的全部未償還餘額被分類為逾期。

以下為基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逾期分期還款(不包括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的分期款項)到期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		
1至30日	—	35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的投資

## (a)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合營企業的成本(非上市)	—	25,500
應佔收購後溢利	—	1,609
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開支	—	(32)
	—	27,07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付 資本資料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珠光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珠光盛業」)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51%	提供保理服務

附註：根據合約安排的法律形式及條款，投資於珠光盛業分類為合營企業，因主要決策須獲得股東一致同意。

## 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所指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合營企業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a)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 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續)

## 珠光盛業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4,065
非流動資產	294
流動負債	(1,2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1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769
保理資產減值虧損	(240)
除稅前溢利	4,609
年內溢利	3,48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419
年內收取珠光盛業股息	—
折舊及攤銷	—
利息收入	38
利息開支	—
稅項	(1,1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a)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續)

珠光盛業(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珠光盛業之投資賬面值之對賬：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珠光盛業資產淨值	53,093
本集團投資於珠光盛業的擁有權比例	51%
本集團投資於珠光盛業的賬面值	27,077

##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非上市)	56,000	48,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	9,322	4,705
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	2,258	835
	67,580	53,5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付資本資料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無錫國金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無錫國金」)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40%	40%	提供保理服務
深圳市盛業非融資性擔保有限責任公司 (「盛業非融資性擔保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20%	20%	提供非融資 擔保服務
弘基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弘基」)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	10%	提供保理服務
深圳盛業敦豪金鏈商業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附註ii)	20%	提供保理服務
深圳市盛鵬非融資性擔保有限責任公司 (「盛鵬非融資性擔保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不適用 (附註iii)	20%	提供非融資 擔保服務

附註：

- (i) 根據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有權委任實體三名董事之一，因此本集團可對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
- (ii) 於2019年2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出售其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深圳盛業敦豪金鏈商業保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予獨立第三方，導致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收益人民幣230,000元。
- (iii) 於2019年12月，本集團出售其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深圳市盛鵬非融資性擔保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導致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收益人民幣147,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

該聯營公司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 無錫國金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55,525	222,385
非流動資產	145,416	87
流動負債	688,261	120,731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3,026	2,227
除稅前溢利	10,827	71
年內溢利	8,102	5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837	1,68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939	1,741
年內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無錫國金(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無錫國金之投資賬面值之對賬：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無錫國金資產淨值	112,680	101,741
本集團投資於無錫國金的擁有權比例	40%	40%
本集團投資於無錫國金的賬面值	45,072	40,696

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綜合資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來自持續營業的溢利	999	4,684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288	160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287	4,844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22,508	12,8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衍生金融工具

	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700	2,359
外匯遠期合約	51	—
	751	2,359

按到期日就財務報告目的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即時	751	2,359

上述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其公允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華智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根據附註36(c)所詳述的適當估值技術釐定。

於2019年12月31日，保證金人民幣3,550,000元及銀行存款人民幣6,904,000元已抵押作為衍生金融工具的擔保(2018年：無)。倘發生違約，保證金及銀行存款結餘可適用於及用來結清相應合約的任何未償還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衍生金融工具(續)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於報告期末，未平倉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開始日期	到期日	合約掉期利率	利率
70,000,000 港元	2019年 7月12日	2020年 6月10日	港元對人民幣 1:0.8784 港元兌 人民幣掉期匯率	由每年5.15%至三個月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HIBOR」)加2.4%
50,000,000 港元	2019年 8月16日	2020年 7月1日	港元對人民幣 1:0.8975 港元兌 人民幣掉期匯率	由每年5.13%至三個月 HIBOR加2.4%
1,500,000 美元	2019年 9月27日	2020年 8月31日	美元對人民幣 1:7.1281 美元兌 人民幣掉期匯率	由每年4.06%至三個月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LIBOR」)加1.4%
8,500,000 美元	2019年 9月27日	2020年 8月31日	美元對人民幣 1:7.1043 美元兌 人民幣掉期匯率	由每年4.00%至三個月 LIBOR加1.4%
8,600,000 美元	2019年 12月20日	2020年 11月26日	美元對人民幣 1:7.0150 美元兌 人民幣掉期匯率	由每年4.07%至三個月 LIBOR加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衍生金融工具(續)

## 外匯遠期合約

於報告期末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合約匯率
購入歐元1,400,000元	2020年9月3日	歐元對人民幣1:7.9500

本集團訂立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以管理因若干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浮息銀行借款而產生的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其以歐元計值的浮息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 23. 應收貸款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基於貸款協議所載到期日的應收賬面值：		
— 一年內	13,410	13,14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344)	(157)
	9,066	12,986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第三方已擔保及無抵押貸款達1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41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14.5%計息，原定於2019年12月5日到期。於2019年12月3日，雙方同意延長借款合同至2020年3月5日。於2020年3月5日，已償還本金1,450,000港元，而餘下結餘13,550,000港元則延長至2020年9月5日。應收貸款由債務人的直接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的一名實益擁有人擔保。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延長、狀況、債務擔保、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以及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經濟前景，並總結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按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

於2019年12月31日，包括在應收貸款賬面值內的累計減值虧損為人民幣4,344,000元(2018年：人民幣157,000元)。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 (a)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擔保服務而言，本集團確認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相等於擔保費用減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的金額。

以下為按付款日期呈列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700	—

## (b) 應收貿易款項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與信息科技及其他服務客戶的合約	403	—

以下為按提供服務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03	—

## (c)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借款保證金(附註28(a))	6,296	—
金融衍生工具保證金(附註22)	3,550	—
可退還租賃按金	2,242	1,404
預付款項	1,900	1,600
可收回增值稅	24	3,794
其他應收款項	2,101	1,094
	16,113	7,8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已抵押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已抵押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的實際利率／市場利率範圍如下：

	利率範圍(每年)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定息已抵押結構性存款	1.66	—
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	0~2.40	2.15
市場利率銀行結餘	0~1.73	0~1.61

於2019年12月31日，已抵押結構性存款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000元)將於相關銀行透支清償後解除抵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析載列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抵押的銀行存款：		
— 銀行借款(附註28)	59,446	8,764
— 與第三方有關的貸款擔保合約(附註27)	20,000	—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附註22)	6,904	—
	86,350	8,76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已抵押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測試，並總結認為對手方銀行的違約機率極微，因此並未計提計虧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已抵押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以下載列以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抵押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45,380	10,027
美元(「美元」)	719	110
英鎊(「英鎊」)	13	13
	46,112	10,150

##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40,661	22,836
其他應付稅項	27,197	28,113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預收款項	600	—
客戶按金	—	3,000
其他應付款項	5,282	1,462
	73,740	55,4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溢價減去 累計攤銷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賬面值	溢價減去 累計攤銷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貸款擔保合約：				—	—	—
— 第三方(附註i)	8,299	6,276	8,914	—	—	—
— 一間聯營公司(附註ii)	2,070	1,069	2,247	—	—	—
有關供應商擔保合約：						
— 未償付的應付款項(附註iii)	889	653	889	—	—	—
	11,258	7,998	12,050	—	—	—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所擔保債務的逾期情況、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以及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經濟前景，並認為擔保合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續)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所擔保的金額上限及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詳情。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貸款擔保合約		
— 第三方(附註i)	456,788	—
— 一間聯營公司(附註ii)	270,000	48,000
有關未償付的應付款項的供應商擔保合約(附註iii)	46,608	—
	773,396	48,000

附註：

- (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貸款擔保客戶(為第三方)提供擔保服務，金額上限為人民幣456,788,000，並向貸款人存置存放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0,000元。倘客戶逾期償還其尚未償還予貸款人的負債，經扣除存置於貸款人的銀行存款後，本集團需要代表貸款擔保客戶向貸款人付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擔保合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因此，由本集團批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9年12月31日估計虧損撥備為人民幣6,276,000元，然而，由於所收溢價減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金額低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人民幣615,000元於損益中確認。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本集團聯營公司控股股東、其關聯方及其貸款人向該聯營公司批出的貸款人民幣675,000,000(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000,000元)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約為應付聯營公司總金額約40%。

就借款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約所擔保的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70,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8,000,000元)。就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擔保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522,000元(2018年12月31日：擔保的公允價值極低)。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擔保合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因此，由本集團批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9年12月31日估計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069,000元(2018年12月31日：減值金額並不重大)，然而，由於所收溢價減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金額低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人民幣177,000元於損益中確認。

- (iii)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擔保服務客戶的供應商)提供擔保服務。倘客戶違約，未能支付到期的未償還應付款項，則本集團須代客戶向彼等供應商付款。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合約所擔保的金額上限為人民幣46,608,000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擔保合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因此，由本集團批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9年12月31日估計虧損撥備為人民幣653,000元，然而，由於所收溢價減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金額高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概無虧損撥備於損益中確認。

- (iv)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借款／銀行透支

## (a) 借款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469,495	16,648
委託貸款	445,376	—
已貼現票據	31,107	61,818
債券	—	713,490
其他貸款	921,321	120,000
	1,867,299	911,956
有抵押	560,633	78,466
無抵押	1,306,666	833,490
	1,867,299	911,956
上述須於以下期間償還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以內償還	1,475,574	911,956
具有應要求償還條款(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惟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借款賬面值：		
一年以內償還	391,725	—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金額	1,867,299	911,956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借款／銀行透支(續)

## (a) 借款(續)

本集團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的風險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1,502,030	895,308
浮動利率借款	365,269	16,648
	1,867,299	911,956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歐州銀行同業拆息(「EURIBOR」)計息。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息率範圍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固定利率借款的利率範圍(年利率)	4.00~10.00	5.00~7.00
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範圍(年利率)	2.30~5.35	5.32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質押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62,512,000元的若干保理資產，作為本集團借款人民幣447,668,000元的抵押品，其合法所有權及收取現金流的合法權利亦已轉讓予貸款人。

於2019年12月31日，已貼現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31,107,000元(2018年：人民幣61,818,000元)。質押於保理資產的應收客戶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31,632,000元(2018年：人民幣62,191,000元)已貼現至銀行。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質押若干銀行存款人民幣59,446,000元(2018年：人民幣8,764,000元)及保證金人民幣6,296,000元(2018年：零)，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362,453,000元(2018年：人民幣16,648,000元)的抵押品，其合法所有權及收取現金流的合法權利亦已轉讓予銀行。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人民幣418,490,000元(2018年：人民幣730,138,000元)由本公司或一家中國子公司及一家香港子公司提供擔保。

轉讓金融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36(d)。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借款／銀行透支(續)

## (a) 借款(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以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借款：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90,390	16,648
美元	171,863	—
歐元	46,950	—
	509,203	16,648

## (b) 銀行透支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19,94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864,000元)，年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加2.25%的年利率計息，並由本公司及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擔保及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000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租賃負債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6,613
超過一年及兩年以內	7,379
超過兩年及五年以內	8,069
	22,061
減：在流動負債下呈列12個月內到期的應付金額	(6,613)
在非流動負債下呈列12個月後到期的應付金額	15,448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租賃責任載列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4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已發行：		
於2018年1月1日	740,000,000	7,400,000
發行配售新股份(附註)	138,484,000	1,384,840
行使購股權(附註32)	356,500	3,565
於2018年12月31日	878,840,500	8,788,405
行使購股權(附註32)	1,475,500	14,755
於2019年12月31日	880,316,000	8,803,160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7,636	7,623

附註：於2018年6月28日，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慧普有限公司(「慧普」)、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與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華僑銀行及麥格理資本統稱為「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慧普同意透過聯席配售代理按照每股配售股份6.00港元的配售價盡力配售最多148,0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於同日，慧普與本公司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慧普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2018年7月4日及7月11日完成。合共138,484,000股認購股份(與配售事項中獲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等)由慧普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00港元認購。本公司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為819.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8百萬元，扣減人民幣9.2百萬元交易成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及2018年7月11日的公告。

於年內發行的全部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經營租賃／資本承擔

## (a)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3,835

本集團對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990
超過一年惟五年以內	3,408
	8,398

## (b) 資本承擔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支出		
— 無形資產	572	378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9,000
	572	29,3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股份付款交易

##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於2017年9月11日及2018年11月14日(「購股權授出日期」)通過的決議案予以採納，主要目的是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並分別將於2022年9月10日及2023年11月13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6,063,000股股份(2018年12月31日：19,873,500)，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82%(2018年12月31日：2.26%)。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之10%。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給予不少於28日的提呈期間以供接納及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每名合資格僱員支付1.00港元。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12個月至授出日5周年期間可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為以下三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特定類別購股權的詳細如下：

於2017年9月11日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行使日期
第1批	11/9/2017	11/9/2017-10/9/2018	11/9/2018-10/9/2022	4.20 港元	11/9/2018
第2批	11/9/2017	11/9/2017-10/9/2019	11/9/2019-10/9/2022	4.20 港元	11/9/2019
第3批	11/9/2017	11/9/2017-10/9/2020	11/9/2020-10/9/2022	4.20 港元	11/9/2020

於2018年11月14日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行使日期
第4批	14/11/2018	14/11/2018-13/11/2019	14/11/2019-13/11/2023	6.90 港元	14/11/2019
第5批	14/11/2018	14/11/2018-13/11/2020	14/11/2020-13/11/2023	6.90 港元	14/11/2020
第6批	14/11/2018	14/11/2018-13/11/2021	14/11/2021-13/11/2023	6.90 港元	14/11/20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股份付款交易(續)

##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於兩個年度的變動：

承授人	行使期	於2019年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沒收	年內 已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1/9/2018-10/9/2022	500,000	—	—	—	500,000
	11/9/2019-10/9/2022	500,000	—	—	—	500,000
	11/9/2020-10/9/2022	1,000,000	—	—	—	1,000,000
	14/11/2019-13/11/2023	400,000	—	—	—	400,000
	14/11/2020-13/11/2023	400,000	—	—	—	400,000
	14/11/2021-13/11/2023	800,000	—	—	—	800,000
		3,600,000	—	—	—	3,600,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500,000				1,400,0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5.40	—	—	—	5.40

承授人	行使期	於2019年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沒收	年內 已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	11/9/2018-10/9/2022	1,958,500	—	—	(897,500)	1,061,000
	11/9/2019-10/9/2022	2,315,000	—	(130,000)	(578,000)	1,607,000
	11/9/2020-10/9/2022	4,630,000	—	(860,000)	—	3,770,000
	14/11/2019-13/11/2023	1,842,500	—	(336,250)	—	1,506,250
	14/11/2020-13/11/2023	1,842,500	—	(336,250)	—	1,506,250
	14/11/2021-13/11/2023	3,685,000	—	(672,500)	—	3,012,500
		16,273,500	—	(2,335,000)	(1,475,500)	12,463,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1,958,500				4,174,25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5.42	—	5.76	4.20	5.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股份付款交易(續)

##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行使期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沒收	年內 已行使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1/9/2018-10/9/2022	500,000	—	—	—	500,000
	11/9/2019-10/9/2022	500,000	—	—	—	500,000
	11/9/2020-10/9/2022	1,000,000	—	—	—	1,000,000
	14/11/2019-13/11/2023	—	400,000	—	—	400,000
	14/11/2020-13/11/2023	—	400,000	—	—	400,000
	14/11/2021-13/11/2023	—	800,000	—	—	800,000
		2,000,000	1,600,000	—	—	3,600,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				500,0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4.20	6.90	—	—	5.40

承授人	行使期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沒收	年內 已行使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	11/9/2018-10/9/2022	2,617,500	—	(302,500)	(356,500)	1,958,500
	11/9/2019-10/9/2022	2,617,500	—	(302,500)	—	2,315,000
	11/9/2020-10/9/2022	5,235,000	—	(605,000)	—	4,630,000
	14/11/2019-13/11/2023	—	1,842,500	—	—	1,842,500
	14/11/2020-13/11/2023	—	1,842,500	—	—	1,842,500
	14/11/2021-13/11/2023	—	3,685,000	—	—	3,685,000
		10,470,000	7,370,000	(1,210,000)	(356,500)	16,273,5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				1,958,5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4.20	6.90	4.20	4.20	5.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股份付款交易(續)

##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公允價值根據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2017年9月11日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第 1 批	第 2 批	第 3 批
授出日期	2017年9月11日	2017年9月11日	2017年9月11日
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	1.29 港元	1.42 港元	1.52 港元
股價	4.09 港元	4.09 港元	4.09 港元
行使價	4.20 港元	4.20 港元	4.20 港元
預期波幅	45.00%	45.00%	45.00%
預期年期	5 年	5 年	5 年
行使期	11/9/2018-10/9/2022	11/9/2019-10/9/2022	11/9/2020-10/9/2022
無風險比率	1.00%	1.00%	1.00%
預期孳息率	—	—	—

於2018年11月14日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第 4 批	第 5 批	第 6 批
授出日期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	2.13 港元	2.31 港元	2.44 港元
股價	6.87 港元	6.87 港元	6.87 港元
行使價	6.90 港元	6.90 港元	6.90 港元
預期波幅	43.00%	43.00%	43.00%
預期年期	5 年	5 年	5 年
行使期	14/11/2019-13/11/2023	14/11/2020-13/11/2023	14/11/2021-13/11/2023
無風險比率	2.25%	2.25%	2.25%
預期孳息率	1%	1%	1%

預期波幅於估值日參考一套可比較公司每日平均經調整股價的持續複式回報率年化標準差採納。模型所採用的預期年期已經管理層最佳估計而調整，以計入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

本集團確認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相關的總開支為人民幣10,006,000元(2018年：人民幣7,341,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入息的5%，並按規則所指明的每月相關入息上限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本集團參與由國家管理並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有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本集團中國僱員有權享受退休計劃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就合資格僱員的退休計劃，按指定百分比向僱員每月供款，指定百分比為13%至16%，而地方政府當局須負責該等僱員退休後的退休金負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已付或應付本集團計劃供款於損益確認及於開發成本資本化的總成本為人民幣4,255,000元(2018年：人民幣2,787,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的供款已支付予計劃。

## 34. 關聯方交易

## (a) 關聯方結餘

## (i) 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租賃按金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沛年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的關聯公司	496	485

##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弘基	聯營公司	181,472	9,17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定息保理資產餘下結餘按利率10.20%至17.00%計息，本金額為人民幣180,879,000元，於一年內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關聯方交易(續)

## (a) 關聯方結餘(續)

## (iii)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弘基	聯營公司	—	10,005

於2018年12月31日，該貸款本金的餘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0,005,000元。該款項為來自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於一年內到期並按每年6.00%計息。於2018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款項已於2019年1月悉數清償。

## (iv) 合約負債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無錫國金	聯營公司	393	—
弘基	聯營公司	279	203
盛業非融資性擔保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	204
盛鵬非融資性擔保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	204
		672	6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關聯方交易(續)

## (a) 關聯方結餘(續)

## (v) 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無錫國金	聯營公司	2,247	—

## (b) 關聯方交易

## (i) 來自關聯方的收益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弘基	聯營公司	13,090	10,760
無錫國金	聯營公司	1,697	—
盛業非融資性擔保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1,289	539
盛鵬非融資性擔保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261	445
		16,337	11,7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關聯方交易(續)

## (b) 關聯方交易(續)

## (ii) 向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盛鵬非融資性擔保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33	—
盛業非融資性擔保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31	791
		64	791

## (iii) 關聯方貸款利息開支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無錫國金(附註)	聯營公司	11,187	122
珠光盛業	合營企業	280	10
弘基	聯營公司	74	5
		11,541	137

附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來自無錫國金的貸款人民幣624,998,000元，按介乎8.50%至8.80%的利率計息，而貸款連同利息人民幣11,187,000元已悉數償還。

## (iv) 租賃協議

關係	結餘／交易性質	於／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關聯公司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96	—
	租賃負債(附註)	492	—
	經營租賃開支(附註)	—	1,487

附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關聯公司訂立新的租賃協議，以使用該建築物，為期兩年。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157,000元及人民幣2,157,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關聯方交易 (續)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193	8,575
股份付款	6,265	4,816
與表現掛鈎花紅	5,245	3,3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8	298
	22,061	17,032

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主席於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決定。

## (d) 借款及擔保

於2018年9月11日，控股股東關聯公司購買本集團發行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的債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8年12月31日未償還款項已悉數結清。

該等債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為人民幣33,621,000元。

有關向聯營公司提供的擔保及借款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7及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將本公司擁有人的回報提升至最高。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附註34(a)所載關聯方貸款、附註28所載借款及銀行透支，以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及借款有關的風險、透過發行新股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架構以及籌集新貸款。

### 3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3,837,348	2,818,3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4,497	—
攤銷成本	506,823	250,317
衍生金融工具	751	—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1,890,445	926,423
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	12,050	—
衍生金融工具	2,359	—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退回租賃按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貸款、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關聯方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借款、銀行透支及財務擔保合約。有關該等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

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以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以港元、美元、英鎊及歐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已抵押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借款、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相關。此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令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測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匯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4,942	23,498	308,254	16,648
美元	2,772	110	171,863	—
英鎊	13	13	—	—
歐元	—	—	46,95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美元、英鎊及歐元升值5%及貶值5%的敏感度，即管理層對合理可能外匯匯率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分別以5%的外匯匯率變動調整本集團於年末以外匯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折算。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對港元的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		
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12,666	(343)
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		
年度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12,666)	343
對美元的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8,455	(6)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		
年度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8,455)	6
對英鎊的影響：		
人民幣兌英鎊升值5%		
年度除稅前溢利減少	(1)	(1)
人民幣兌英鎊貶值5%		
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	1	1
對歐元的影響：		
人民幣兌英鎊升值5%		
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	2,348	—
人民幣兌英鎊貶值5%		
年度除稅前溢利減少	(2,34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就外匯遠期合約而言：

倘有關匯率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548,000元(2018年：無)。

倘有關匯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548,000元(2018年：無)。

就交叉貨幣掉期合約而言：

倘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有關匯率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11,964,000元(2018年：無)。

倘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有關匯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11,964,000元(2018年：無)。

管理層認為，因為年結日的風險並無反映於報告期間的風險，敏感度分析在固有外匯風險方面不具代表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保理資產(詳情見附註20)、交叉貨幣掉期合約(詳情見附註22)、應收貸款(詳情見附註23)、固定利率借款(詳情見附註28)及租賃負債(詳情見附註29)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正面臨與浮動利率借款(詳情見附註28)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使用利率掉期以減少與浮動利率借款相關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借款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所引起的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歐洲銀行同業拆息率波動。

管理層嚴密監察相關的利率風險，以確保利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可以承受的重新定價利率不匹配水平亦受到嚴密監察。

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定息保理資產、應收貸款、固定利率借款及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並無包括該等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在各報告期末面臨的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乃以增減50個基點為基準，此亦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901,000元(2018年：人民幣62,000元)。

倘有關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遠期利率曲線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658,000元(2018年：零)。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的交叉貨幣掉期合約降低所面臨的風險，浮動利率借款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利率風險，因為年末風險並不反映該年的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0。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未清償保理資產而言，倘對手方的風險調整貼現率增加／減少1%（2018年：1%），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將因債務融資工具的市價變動而減少／增加人民幣9,932,000元／人民幣10,070,000元（2018年：人民幣9,719,000元／人民幣9,852,000元）。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保理資產之集中信貸風險包括五大主要對手方，佔相關年結日尚未償還結餘總額的47%（2018年：33%），而最大對手方則佔15%（2018年：11%）。

本集團已密切監控應收該等對手方的款項（即保理資產、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確保自該等對手方獲得足夠的抵押品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及時收回尚未償還餘額。

本集團主要來自中國客戶產生的收益面臨地域集中的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該等客戶在中國的業務表現，並於適當時候將考慮拓闊客戶基礎。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代表其各自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任何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的資料（如適用）概述如下：

為盡量減少與保理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期由代表高級行政人員批准，並採取後續行動以追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內部信貸評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逾期保理資產或其他金融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逾期金額總共為人民幣35,000元。該等款項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就向客戶提供的擔保服務，管理層已向高級行政人員設立信貸限額及信貸期。倘獲批准限額的信貸有任何延長，均需得到本公司管理層批准。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合約所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773,396,000元(2018年：人民幣48,00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27。

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大大減少。

因大多數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流動資金(即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保理資產／ 財務擔保合約／ 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 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觀察名單	還款時間表已延長30天或 逾期，或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信貸減值或 已逾期多於90日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客戶面臨嚴重 財務困難且本集團實際上 不可收回	金額撇銷	金額撇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需要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

外部／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賬面／風險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b>按公允價值計入</b>				
<b>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b>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9%	3,877,938	46,080
觀察名單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6.61%	3,841	254
虧損	信貸減值	不適用	—	—
			3,881,779	46,334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i>已抵押銀行存款</i>				
AAA/BBB+(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86,350	—
<i>已抵押結構性存款</i>				
BBB+(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9,000	—
<i>銀行結餘及現金</i>				
AAA/BBB+(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377,327	—
<i>應收貸款</i>				
觀察名單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32.39%	13,410	4,344
<i>應收擔保客戶款項</i>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9%	7,801	101
<i>可退還租賃按金</i>				
低風險(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2,788	—
<i>貿易應收款項</i>				
低風險(附註i)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不適用	403	—
<i>其他應收款項</i>				
不適用(附註i)(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14,189	—
			511,268	4,4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外部／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賬面／風險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b>其他項目</b>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iii)				
—有關第三方貸款擔保合約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7%	456,788	6,276
—有關聯營公司貸款擔保合約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40%	270,000	1,069
—供應商擔保合約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0%	46,608	653
			773,396	7,9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外部／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賬面／風險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b>按公允價值計入</b>				
<b>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b>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95%	2,719,359	25,707
觀察名單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6.43%	136,089	8,747
虧損	信貸減值	不適用	—	—
			2,855,448	34,454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b>已抵押銀行存款</b>				
BBB+(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8,764	—
<b>銀行結餘及現金</b>				
AAA/BBB+(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226,069	—
<b>應收貸款</b>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9%	13,143	157
<b>其他應收款項</b>				
不適用(附註i)(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2,498	—
			250,474	157
<b>其他項目</b>				
<b>貸款擔保合約(附註i及iii)</b>				
低風險(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48,002	—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已審視及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並認為因該等金融資產及貸款擔保合約的違約風險低，因而確定該等金融資產及貸款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低，且債務人有良好能力於限期將近前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由於金額並不重大，概無虧損撥備獲確認。
- (ii) 為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利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無逾期。
- (iii)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金額指本集團根據合約所擔保的最高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經宏觀經濟因素及有關經濟輸入數據的前瞻性資料以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與生產者物價指數等未來宏觀經濟條件調整的外部數據進行評估。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於報告期間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6,850	—	16,850
於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產生的變動：			
— 轉撥至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53)	53	—
— 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	(16,797)	—	(16,797)
購入的新增金融資產(扣除結清)	25,707	8,694	34,401
於2018年12月31日	25,707	8,747	34,454
於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產生的變動：			
— 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	(25,707)	(8,747)	(34,454)
購入的新增金融資產(扣除結清)	46,080	254	46,334
於2019年12月31日	46,080	254	46,3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總賬面值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356,532	—	1,356,532
於1月1日確認保理資產產生的變動：			
— 轉撥至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879)	1,879	—
— 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	(1,354,653)	—	(1,354,653)
新購買的金融資產	12,507,735	153,708	12,661,443
結清的新增金融資產	(9,788,376)	(19,498)	(9,807,874)
於2018年12月31日	2,719,359	136,089	2,855,448
於1月1日確認保理資產產生的變動：			
— 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	(2,719,359)	(136,089)	(2,855,448)
新購買的金融資產	16,541,295	28,394	16,569,689
結清的新增金融資產	(12,663,357)	(24,553)	(12,687,910)
於2019年12月31日	3,877,938	3,841	3,881,7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於報告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年期預期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新購買的金融資產	157	—	157
於2018年12月31日	157	—	157
於1月1日已確認的應收貸款產生的變動：			
— 轉撥至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57)	157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187	4,187
於2019年12月31日	—	4,344	4,344

應收貸款總賬面值的變動情況如下：

	年期預期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新購買的金融資產	13,143	—	13,143
於2018年12月31日	13,143	—	13,143
於1月1日已確認的應收貸款產生的變動：			
— 轉撥至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3,143)	13,143	—
外匯調整	—	267	267
於2019年12月31日	—	13,410	13,4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減值撥備於報告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新購買的金融資產	101
於2019年12月31日	101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總賬面值的變動情況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新購買的金融資產	7,801
於2019年12月31日	7,801

財務擔保合約減值撥備於報告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
新購買的財務擔保合約(扣除結清)	7,998
於2019年12月31日	7,9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財務擔保合約總風險的變動情況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新購買的財務擔保合約	48,002
於2018年12月31日	48,002
截至1月1日已確認的財務擔保合約變動：	
— 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	(48,002)
新購買的財務擔保合約	1,084,845
新結清的財務擔保合約	(311,449)
於2019年12月31日	773,396

#####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其足以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的使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編製。

另外，下表詳述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該表乃基於按總額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得出。倘應付金額未確定，披露金額會參考各報告期末現有的浮息曲線所顯示的預期利率以及預期匯率釐定。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按照合約到期日編製，原因是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理解衍生工具之現金流量之時間至關重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一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於2019年12月31日</b>							
<i>非衍生金融資產</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		2,200	—	2,210	—	4,410	4,497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13.00	560,111	1,097,932	2,421,830	—	4,079,873	3,837,348
應收貸款	14.50	1,948	1,948	13,437	—	17,333	9,066
可退還租賃按金		—	—	—	2,788	2,788	2,788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422	1,551	5,828	—	7,801	7,700
應收貿易款項		403	—	—	—	403	403
其他應收款項		2,091	1,567	10,531	—	14,189	14,189
已抵押結構性存款	1.66	—	9,038	—	—	9,038	9,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2	10,570	19,064	56,855	—	86,489	86,3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0.56	377,327	—	—	—	377,327	377,327
		955,072	1,131,100	2,510,691	2,788	4,599,651	4,348,668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借款	6.02	273,967	101,151	1,547,573	—	1,922,691	1,867,299
銀行透支	5.19	17,916	—	—	—	17,916	17,864
其他應付款項		5,282	—	—	—	5,282	5,282
租賃負債	6.76	792	979	6,242	16,592	24,605	22,061
		297,957	102,130	1,553,815	16,592	1,970,494	1,912,506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		1,953	24,146	773,875	—	799,974	12,050
<i>衍生工具—總結算</i>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3.13	—	—	10,931	—	10,931	10,953
— 流出	3.13	—	—	(11,130)	—	(11,130)	(10,902)
交叉貨幣掉期							
— 流入	3.15	726	1,624	241,689	—	244,039	239,314
— 流出	3.15	(798)	(1,921)	(243,010)	—	(245,729)	(240,973)
		(72)	(297)	(1,520)	—	(1,889)	(1,6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一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於2018年12月31日</b>							
<i>非衍生金融資產</i>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12.75	677,151	702,057	1,668,567	22,316	3,070,091	2,818,315
應收貸款	12.00	134	255	14,327	—	14,716	12,986
其他應收款項		94	—	—	2,404	2,498	2,4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5	—	—	8,858	—	8,858	8,7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0.50	226,069	—	—	—	226,069	226,069
		903,448	702,312	1,691,752	24,720	3,322,232	3,068,632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借款	6.76	152,488	34,143	751,737	—	938,368	911,956
關聯方貸款	6.00	10,040	—	—	—	10,040	10,005
其他應付款項		1,462	3,000	—	—	4,462	4,462
		163,990	37,143	751,737	—	952,870	926,423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		—	—	50,784	—	50,784	—

附註：最高擔保金額指所有客戶違約的負責總額。由於絕大部份的擔保預期不會在屆滿前被要求履行償還義務，故負債的上限金額並不表示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確定的預計利率不同，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包括的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可能有所變動。

##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i)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對分類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層級水平(第一級至第三級)。

以下載列如何確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資料，包括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4,497	4,49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	3,837,348	3,837,348
衍生金融工具	751	—	751
	751	3,841,845	3,842,596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2,359	—	2,3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2,818,315

金融資產／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資產－ 700 負債－ 2,359	資產－ — 負債－ —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 (來自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 匯率)及訂約遠期利率，以及遠 期利率(來自於報告期末的可觀 察的收益率曲線)及訂約利率， 並按反映不同交易對手之信貸 風險之折現率折現以作出估計。
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 51	資產－ —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 (來自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 匯率)及訂約遠期利率，並按反 映不同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之 折現率折現以作出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 (i)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保理資產	資產— 3,837,348	資產— 2,818,315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後貼現率及 現金流為主要輸入數據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資產— 4,497	資產— —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後貼現率及 現金流為主要輸入數據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建立的公認定價模型而釐定。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iii)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保理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1,336,209
購買	—	12,661,443
結清	—	(11,162,52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	—	(16,810)
於2018年12月31日	—	2,818,315
購買	4,610	16,569,689
結清	(201)	(15,543,35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2(b))	—	(7,298)
透過損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8(b))	88	—
於2019年12月31日	4,497	3,837,348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所有收益及虧損均與報告期末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有關，並呈報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d) 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保理資產載列如下，該等保理資產通過按全部追索基準貼現或具購回責任而轉讓予銀行或金融交易中心平台。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該等保理資產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保理資產的全部賬面值，並將就轉讓收取的現金確認為借款(附註28)。

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保理資產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462,512	—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447,668	—
淨頭寸	14,84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股份／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資本詳情	本公司於下列日期 應佔持股量／權益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b>直接擁有</b>					
盛業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9月24日	100,00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永巨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月20日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智連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1月1日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非直接擁有</b>					
盛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0月9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麗日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12月1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業國際供應鏈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10月30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業海外金融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8月9日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業資本(2018-01)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018年8月15日	38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lpha-10 SY (2019-01) Limited	香港 2019年9月3日	1港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Sheng Ye Fintech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19年12月2日	1新加坡元	100%	不適用	提供供應鏈 財務管理服務
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26日	200,000,000 美元	100%	100%	提供保理服務
盛業(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3月21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51%	51%	提供保理服務
盛諾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9月18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60%	60%	提供保理服務
盛卓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30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51%	51%	提供保理服務
盛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月19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51%	51%	提供保理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資本詳情	本公司於下列日期 應佔持股量／權益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3月7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保理服務
盛業信息科技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3月11日	5,0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天津盛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1月2日	人民幣 25,000,000元	100%	100%	投資
珠光盛業(附註38)	中國 2017年3月28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提供保理服務
盛隆信息科技服務(寧波)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7月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60%	不適用	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易聯數科(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11月19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60%	不適用	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 該等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均採用於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報告期末或兩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9年7月，本集團以人民幣24,802,000元的代價收購合營企業珠光盛業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49%。該收購已使用購買方法入賬。珠光盛業從事提供保理服務，該收購可以進一步開拓本集團的保理客戶。對於收購珠光盛業，並無任何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已轉賬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24,802

收購日期的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2
向股東貸款	56,583
應付股息	(5,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9)
應付所得稅	(707)
	50,617
<b>收購產生的商譽：</b>	
已轉賬現金代價	24,802
加：合營企業權益(佔珠光盛業51%)	25,815
減：淨收購資產	(50,617)
收購產生的商譽	—
<b>來自收購珠光盛業的淨現金流出：</b>	
已付現金代價	24,802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2)
	24,240

年內溢利包括珠光盛業所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人民幣915,000元。年內收入包括珠光盛業產生的人民幣13,000元。

倘收購於2019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的年內收入將為人民幣2,480,000元，而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則為人民幣3,928,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一定表示收購倘於2019年1月1日完成時本集團將會達致的實際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並非用於未來業績的預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8年1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本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非融資性擔保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的80%，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於過往期間內並無盛業非融資性擔保有限責任公司的損益及現金流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24,000

盛業非融資性擔保有限責任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44
擔保保證金	92,533
遞延稅項資產	298
來自反擔保方的按金	(49,656)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17,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4)
應付所得稅	(127)
已出售資產淨值	29,486
<b>出售附屬公司收益：</b>	
已收代價現金	24,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29,486)
於聯營公司的保留權益	6,000
出售收益	514
<b>來自出售的淨現金流入：</b>	
現金代價	24,0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4,344)
	19,6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即指已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銀行 透支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向一 關聯方貸款 人民幣千元	回購 協議產生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482,320	—	—	—	10,248	—	492,568
融資現金流量	338,654	—	—	9,868	(10,285)	—	338,237
利息開支	90,982	—	—	137	37	—	91,156
於2018年12月31日	911,956	—	—	10,005	—	—	921,96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調整	—	—	7,089	—	—	—	7,089
於2019年12月31日(經重列)	911,956	—	7,089	10,005	—	—	929,050
融資現金流量	858,041	(361)	(8,107)	7,335	—	(33,626)	823,28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	—	(28,881)	—	2,721	(26,160)
宣派股息	—	—	—	—	—	30,905	30,905
新訂租賃/修改租賃	—	—	21,677	—	—	—	21,677
利息開支	97,302	361	1,402	11,541	—	—	110,606
於2019年12月31日	1,867,299	—	22,061	—	—	—	1,889,3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810,226	800,8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63,712	833,456
	<b>1,673,938</b>	<b>1,634,278</b>
<b>流動資產</b>		
向附屬公司貸款	613,373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2,388	3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621	1,6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6	195
	<b>642,148</b>	<b>2,158</b>
<b>流動負債</b>		
借款	676,039	—
應計費用	14,549	3,825
	<b>690,588</b>	<b>3,825</b>
<b>流動負債淨值</b>	<b>(48,440)</b>	<b>(1,667)</b>
<b>資產淨值</b>	<b>1,625,498</b>	<b>1,632,61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636	7,623
儲備	1,617,862	1,624,988
<b>總權益</b>	<b>1,625,498</b>	<b>1,632,61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開支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917,312	2,361	(11,794)	907,879
年度溢利	—	—	11,628	11,628
發行新股份	696,772	—	—	696,772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7,388	—	7,388
行使購股權	1,703	(382)	—	1,321
於2018年12月31日	1,615,787	9,367	(166)	1,624,988
年度溢利	—	—	8,217	8,217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10,006	—	10,00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30,905)	—	—	(30,905)
行使購股權	7,223	(1,667)	—	5,556
於2019年12月31日	1,592,105	17,706	8,051	1,617,862

##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於該日的一系列預測經濟狀況及於該日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估計。自2020年1月初以來，冠狀病毒爆發已蔓延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導致業務及經濟活動受到阻礙。於釐定用於估計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的下行經濟情況的嚴重性及可能性時，將考慮對若干關鍵指標的影響。

由於該情況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仍然存在，董事認為，COVID-19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無法合理估計。然而，COVID-19的爆發預期將影響本集團2020年上半年及全年的綜合業績。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2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